高 祁 總 足 克 著

蘇聯

勞

動

立

法

原

理

上海時代書報出版社

四八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著者略

本書著者柏休斯德尼克 A. E. Pasherstnik 任 職 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

並

之問題 **在**莫 斯科各高 7 著作 頗 等教育機關担任勞動法及民法講 多。 其 比較重要之著作,有高 等學校 師 0 關 於勞動立法 用勞動法教 科書、勞動立法教 經濟及工會運動

科書、舊俄勞動立法研究、農業勞動研究、蘇維埃立法上之工資問題研究、工作時

間管制研究等書。

柏 休 斯德 尼克 畢業 於基輔國民經濟學院法律系及經濟 系後 9 即 在烏克蘭各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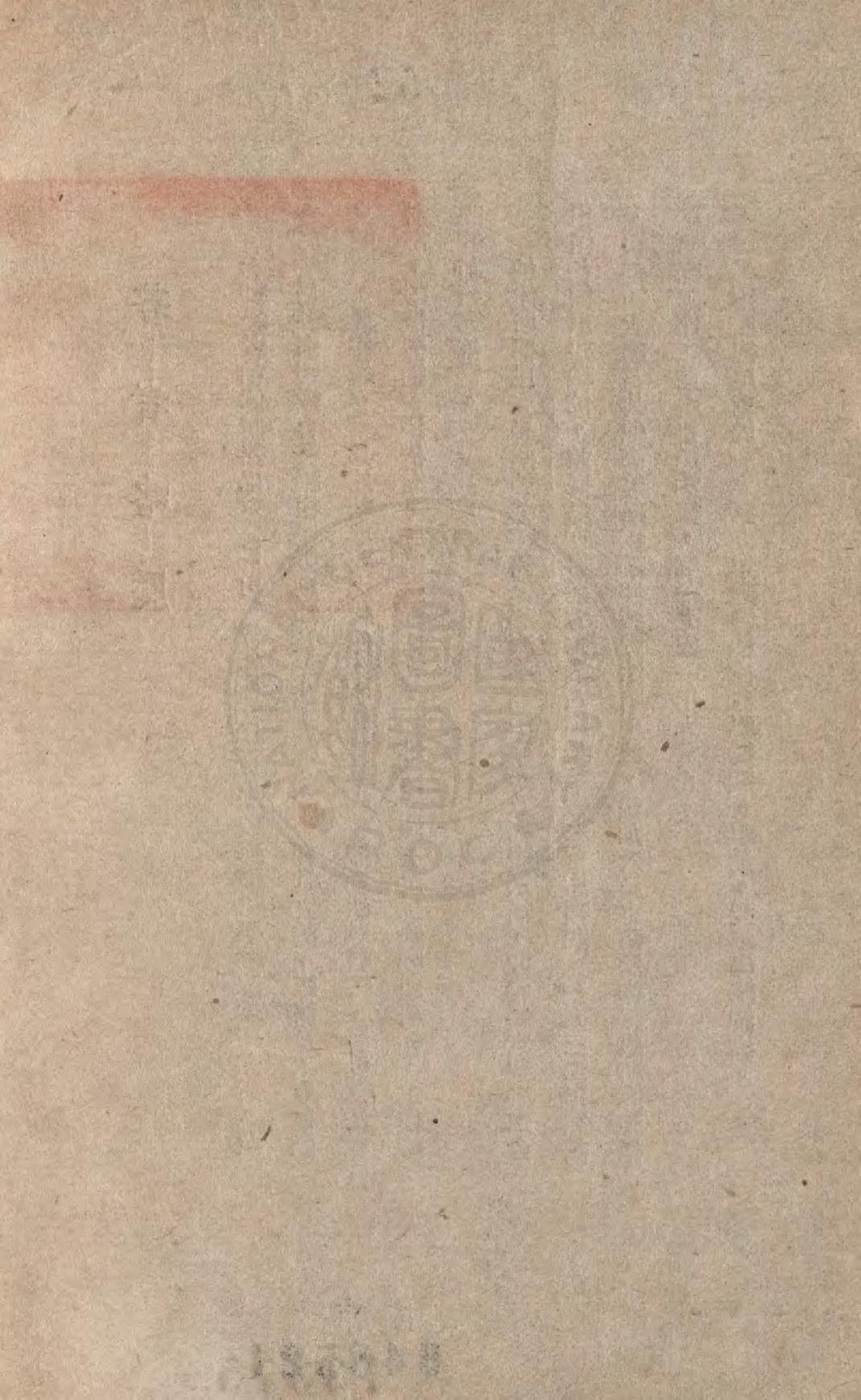
担 任各種重 要職位,並任烏克蘭地方工業人民委員會之首席顧問 一九三二年問起

9 在基輔 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講授勞動法 一與民法 ,並 加入烏克蘭法律科學研究院指

導研究工作,並主持民法組,至一九四一年九月止

柏 休 斯德尼克於一九三九年獲得法律科學候選 入學位 9 翌年得講師衙

南京 048521



目次

| 第四章 | 第二編 | 第三章 | 第二章 | 第一章 | 第一編 | 著者略歷 |
|----------------|---------------|-------------------|-----------|---------------|-------------|------|
| 勞動關係之如何發生變更及終止 | 工人及僱員之勞動之法律管制 | 對於國民經濟人力之供給與僱傭之方式 | 勞動立法之適用範圍 | 蘇聯憲法與蘇聯勞動立法原理 | 蘇聯勞動立法之基本原則 | |

| 第二節 工资率表與薪水 | 第一節 工資之立法原理 | 第六章 工資 | 第五節 假期 | 第四節 工作時間 | 第三節 逾時工作 | 第二節 工作日之長度 | 第一節 工作時間之管制 | 第五章 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 | 第四節 解僱 | 第三節 轉調工作 | 第二節 工人之僱用與利用 | 第一節 勞動契約 |
|--|-------------|--------|--------|----------|---------------------------------------|------------|-------------|--|--------|---------------------------------------|--|----------|
| ······································ | | | | | ····································· | 四八 | | ······································ | | ····································· | ······································ | |

| 第十一章 國營社會保險 | 第十章 勞動爭議 | 第九章 勞動紀律 | 第八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之勞動 | 第七章 勞動保護 | 第九節 工人之供給物品 | 第八節 管制工資之方法 | 第七節 最低工資之保證 | 第六節 獎金制度 | 第五節 按時計酬制 | 第四節 標準生產量與工資率: | 第三節 工資制度 |
|---------------------------------------|----------|----------|----------------|----------|-------------|-------------|-------------|----------|-----------|----------------|----------|
| ····································· | 九六 | 九〇 | 3動 | | | | | | | | |
| H. | 大 | Õ | 六 | 八〇 | | 七元 | | t- | …七一 | 六四 | <u>*</u> |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生產者及殘廢者合作社內勞動之管制 集體農場上勞動之管制 二元

編 蘇聯勞動立法之基本原

第一章 蘇聯憲法與蘇聯勞動立法原 理

偉 大之一九一七年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使俄羅斯國人民之生 活及工作狀况,發生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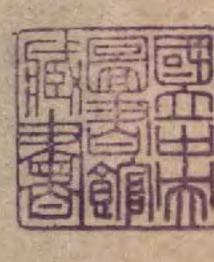
烈之變更。

資 寫 舊 俄 通 羅 行 斯 例 向 規 以勞動 ; 法 律 條件之苛酷及勞動立 規定製造 廠 及工廠內 之每 法之缺乏著 日工 作 時 稱 間 。長 9 須十一小時半 之工作時彼及低微之工 ,但 卽 此 限

勞 制 動 亦 立 常 法 經 對 違反。在較小之工業機關及農業方面,每 於 体 假 、失 業 、老 年 或 疾 病 及 喪 失能 力 之保 日 工作 險 時 並 間 規定 並 無 。又如保證最低工 法律上之限 制

資 9 或 令 人滿意之勞動保護及安 全之 規定 9 亦 付 闕 如

在 蘇 維 埃俄羅斯 2 則其情形與此 相反,蘇 維 埃聯 邦之勞動 保 護法規,實超越世界上



任何其他各國之勞動保護法規。

勞 動 之 組 織 及 保 護 , 在 蘇 職 乃 最 高 無上 之重 要事 務

蘇 維 埃國 家 成立 後 , 八 小時 工作 制 > 卽 普 遍 施 行 於 業 界 同 時立法方面 3 規 定有

害 健 康 之 職 業 之每 日 工作 時 間 較 知 ;勞 動 法 規 之 利 益 9 普 及 於 切之勤勞地界。政府當

局 設 立 之一種 統籌 兼 顧之社會保 險制 度 9 設 定 對 於 遇 有 疾 病 或 喪失能力之工人及僱員

津 人自 战 3 行 並 選 失 舉 業 津 9 復 貼 對於 , 違 直 一反勞動 至 國內 法 失 規之行 業消 滅 為 時 11: , 訂 定 0 嚴 叉 峻之 制 定 刑 種 罰 制度,規定勞動檢查員

由

政 府 以 各 種 命令 制定照 給 全部 工資之按年 休 假 日 3 並 規 定 製 造廠及工廠內開設託兒

所與幼稚園。

蘇 維 埃 國 家 發展 T, 業 > 興 建 農 業 9 並 竭 力 鞏 固 國家 之 經 濟 軍事力量,同時在生活

水準上,獲得不斷之提高。

步 史 對 大 於 林 其 於 人民日漸增漲之福 戰 前 某 次 演 說 中 3 利 曾 所生之效果。在一九三三年 引 述 關 於 九 三八 年 之資 料 至 3 闡釋蘇 一九三八年之五年期間 埃聯邦經 濟

内 增 顽 加 民 之意 所 得 增 義 。在 加 倍以 同 1 時 E, 期 内 而 毎年 9 集 體農場之現 人 民薪資簿上之數 金收 入 額 3 增 ,增 加二 加約 倍,而政府對於社會服 三倍 ,此自含有平均

吾 人 於 考 察 蘇 聯 之生活 及勞 動 狀 况 3 並以 之與 其 他 國家 相 比 較之際 ,必須記 取 蘇

務

費

用

3

則

增

加六倍以

上

0

圍 廣 大之 泛 民 之服 所享 款 務決定 有之生活 額,人民乃 之 0 水準,不但由其時時增高之工資為 得有醫學上所能供給之最佳之享 例 如 蘇維 埃人民享受 絕 對 免 費 之 醫藥 之决定 受 扶 助 且由其國家所供給之範 國家在健康政策上 耗 維

設備 現 善之療養院及休 時 鳥 克蘭 克克 里 養所, 米 亞 3 高 在 該處消磨假期或有 加索,卡 爾巴 新 山 必要而受療養 麓 9 以 及 遠 東 之工人以數百萬計。 各處皆已關設建築壯 麗

治 療 有 华 間 一百 ,約 萬 有七百 名 兒 童 萬 在 人 特 在休養 別假日營消 所歡 渡 學署 假 期 季 9 同 時 約 百 十萬人在療養院中享

獎學 數 金 十萬 9 其 青 數 年男女現 量 一視所習 在 課程及進步之程度而定 國 内 高 級 教 育 機 關 肄 業 , 自 按 凡 功 月二百 課 有 五 優 越 之 盧布起至五百盧布止不 進 步者 , 由 國 家 給 與

國 家 與 I 會供給 人 民 所享受· 之一 切 利 益 2 包 括 免 費 醫藥 2 教 育。託 見所 及幼 稚 園

對 於 兒童之便利設備 ,運動, 社 會保險 2 等項 2 其 價值相等於 彼 等工資之百分之四十

利 9 益 其 ,互 間公共財富之增 在 人對人之剝削絕跡之蘇維 相 連結。此 加 種 ,亦 利 益之共同 即個 埃社會 人 福利之增 ,大半決定蘇維埃人民之心理 ,其 加 經 濟 個個 上及政治上之發 人之利 益 與國 家之利 展,足以例示一種社 ,其對於勞動之態度 益 , 整 個 社 會之 會

對

於

社

會及

對

於

國家之責

任

0

於 全 體 蘇 維 人 民 埃人民,對於 0 總 之 9 此 生產,視爲 種 對 於勞動 之社 於彼等有非 會主義的態度 常重大之關 9 構 成 係 蘇 9 寫 埃社會,及其觀 切身之事,其 一效果歸 念,習 屬

慣與倫理之最重要及最卓異之特徵之一。

勇 敢 史 大林 3 及 英雄之事 有言,「勞動 矣。」此 之事 種對於工作之新態度, , 在昔 所 視為 辛 苦及可 恥 在 蘇 之 聯憲 負 担者 法 中 3 今已成為榮譽 亦 強調言之。其第 ,光 耀

二條云;「 在蘇聯,工作為每一強健 人民之義務 3 亦 為榮譽之事 。社會主義制度之基

本原則之一宣稱「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法 律 上之原 於工作之誠懸眞摯之態度 理 月且 爲 蘇 維 埃 社 會最先之一 っ實 為社 會主 種 僑 義勞動 理上 之 原 紀 律 理 之基 0 蘇 礎 埃憲法第一百三十條 勞動紀律不僅為一種 2

於 蘇 維 埃公民,每人均課以服從勞動紀 律之義務。 物 質 上及 神上之鼓勵,在蘇維 埃

國 家 所 用 以 加 強 紀 律 ,提高勞動 生 產力 ,及 改 進工 作 品質 一之各種 方策中,佔一重要位

凡 I 一作愈 佳 ,而生產力愈大者 ,其 所得報酬愈高。 熟 練 之工人 往往每月可得一千至一

白 盧 布 ,而以增 加勞動生產力著 名之斯達哈諾 夫工作者 9 每 月所得達三千至四千

布之多。

叉 凡 工人 超 越 其 標準 生 產量者 , 隨 時 酬 以 獎 金 3 合 其 按 月 收 入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

凡 I 人提 出 合 理 化之建議 , 而 果能改善勞動 過程 9 節 省原 料 及供應物資者,給特別

獎金。

利

益

凡 以勞 動 出 人頭地之工人,由 政府授以 尊 榮 之名 衡 賞以 章,並得享受各種特殊

若 3 謂 消 此 除 項 對 於勞動 年壓迫下 之新 所佔 態度 染之 9 係 過 由 去之習 全 禮工 人一 蹴 遺 而得 9 必 者 , 長 自 久之時間及不斷之努 屬言過其實。爲欲再 力 教

育 人 必 需 民 先 有 I 數百 作 階 級中 最 進 步 份 子 表 顯 -種 例 慣及 範 9 發 風 生 巨 从 之使 需 人信服之力量 ,然 後

人 及 農人 中之絕 大多 數 ,方能捐棄 其對於 勞動 視 為 重 大負 担 窮苦者之下賤而無可 避

免之命運之舊態度。

確 定 T. 人 在蘇 聯 之 地 位之決定因素之一,即 係為 舊 俄 及 其 他 國家致命流行病之失業

絕 跡 於 九三 0 年 間 , 失 業 在 蘇 聯 巴 經 完 全 消 滅

蘇 聯 人 民 對 於 明 日 , 無 所 恐 懼 3 因 其 深 知其 本國 之 國 民 經 依照計劃而發展,旣無

機 9 415 風 潮 ,其 不 斷 之擴 展 需 要 其 數 增 加 不 絕 之 工人 0

危

聯 人 民亭 有工 作 權 9 卽 享 有獲 得保 障職 業 及 其 作 量品質而取得薪資之權

利。

經 危機可能性之剷 作 權 之保 證 9 除 卽 ,及 在 國 失業之消 民 經 齊 之. 社 滅 會 主 義 組 織 2 蘇 維 社 生產力量之不斷發達

現 此 前 項 權 項 憲 利 之 法 各 條 種 文 法 3 律 卽 上 指 之保 所 使 番 作 9 權 此 成 種 為 保 證 真 對 正 之 於 毎 經 濟 一人 要 民 素 給 mi 與 獲 0 得 抑 且蘇維 職業之機 埃立法 會 ,同 規 定 時 叉 實

保 障 其 此 大 權 利 不 受任 何 侵 害 0 此 種 深證 之形 態 , 即 在 規定 或 營及公共企業, 辦 事 處

蘇 加 維 入 埃立 與 除 法 名 手 , 為 續 之嚴 所 不 格管 許 0 人 制 民 0 遇 如 此情 實 有 形 缺 位而 9 得 請 請 求 求 政府 A 又適 機關 於 援 作 助 時 而堅持其須給與該項工 9 拒絕僱用工人,依 照

及

機

關

I

作

人員

之僱

用

之

法

規

3

關

於

解

僱

之手

續

及

原

因

3

义

集

體

農場及其他合作

團

體

之

於 非 法 法 之 律 絕 拒 絕 對 禁 給與工作以 11: 以 社 會 上之出 及 非法 之解僱提 身 2 以 往 起 之 控 過 訴 失 者 等 寫 9 由 理 檢察署受 由 mi 對 於 某一工人拒絕僱用 理之。如犯故意違反關 0 對

於 僱 用 及 解 僱 工人之 法 律 之罪 者 2 皆 須 依 刑 法 訴 追 之 0

對 於 某 一人 民 拒 絕 合 其 作 為 社 集 體 農場 程 所 定 或 之程 其 他 序 合 作 不 得 團 體 為 之 之 員 於 以 事人,對於集體農場 及開除其社員之資 格 或

任: 何 其 他 合作 團 體 所爲 之決議 , 有 提 起 控 訴 之 權 利

非

依

法

律

規

定

及

按

照該

章

0

關

I 作 權 不 但宣 佈 於憲 法 2 抑 且 爲 全 體 人民 實 際 所享 有 3 此 觀 於一切退伍軍人於其囘

時 律 皆 經 給與工 作 之事 實 2 尤 爲 明 顯 , 0 復 員 須 限 法 於 律 其 規 囘 定 家 谷 該 後 之 政 府當局及各工業 個月內給與工作。對 機 關

於 辦 人 事 處 歷 行 2 伍者 與 圍 給與工作時 體之首領 9 對 , 必 於 須 久 掛 歷行 酌 其 伍 者 紅 軍 中 必 所 得之 新 的 特 長 但 所 給 與之工作不得較

其 在 加 入 軍 隊 前 所 原 有者 為 遜 0 凡 復員 軍 人 並 供 給其 住 宿 場 所 等 項

蘇 維 埃憲法 於 工作 權以 外 9 並 賦 與 人 民 休 息 及 体 閒 權 0 實 現 此 項 權利之方法 ,為 對

於 切 工 人 及僱 員 限 制 I 作 時 間 , 設 定 休 息 期 間 3 制 定 每 週 有 放假日,國定休假 日 期

及 照給薪資之按年 假期 3 並設立 一療養院 、休養 所、 俱 樂部 文化中心之廣佈網狀組

織。

條 件 者 蘇 甚 維 大 埃 法 0 律對於 因 此 蘇 休 維 埃勞 息 及 動 休 閒 法 權 規 設 9 嚴 有 密保 多 項 障 規 定 , 9 皆 如 I 所 作 以 權 謀 確 0 勞 保 動生產力,有賴於工作 衞 生及安全之工作條件

滅 除 生 產 中 切 不 合健康 之條件 9 撲 减 職 業病 3 工 作 上之意 外 等 項。

蘇 聯人民享 有年老時及思病 或喪失工作能 力時物 質保障 之權 利。」

此 項 權 利 9 以 由國家負担費用普遍發展工人及僱員 之社 會保險,對於工作人民免

費供 給 醫藥 服 務 3 並 設立 療養所之廣 佈 網狀組 一織供工 作 人 民使 用,為之保證」。

社 會保 險,普及於全體工人,並無例外,不論職 業 、性別、工資,亦不問其所

屬 作 部 門 ,及 其企業或 機關之大 小 0

意 升 億 者 九 盧 布以 四 至 第 五 三百一十億盧布以上。一九四〇年之預算內,社會保險之費用,達九十億盧布。 分 年之預 派 上 次 於免費供給醫藥扶助之費用,尚不計 五年 , m 算,以 計劃時 第二次五年計劃 九十八 期內(一九二八 億盧 時 期內 布撥作社 (一九三三年 年 至一九三二年), 會保險費 在 此數之內 用 至 一九三七年) ,其 所耗 數 又此數亦不包括對於生產 超越 於社會保險者,在一百 ,社會保險費 戰前之水 準。須 用 注 3

者 列 作 此 種 社 合 及 作社 其 他合作社之社 所維持之 相互津貼 員 遇 有 基 喪失 金項下。 能 力或 集 年 體農 老 時 場 給 9 典 亦 之保險津貼在內,因 有一種以農場基金為資據 後者 乃

9

助 制 度

述 各種載明 於蘇聯憲法內之原理 , 即工作權 , 依 照工作 之數量品質給付薪資,勞

動 紀 律 3 休 息 權 及 物質 保 障 權 ,皆為 蘇維 埃勞 動 立 法 之基礎

蘇 維 埃國家於 頒佈於勞動之法律及決議之際 ,同 時 規定謀 其執行之法律上保證,並

訴 追 切 違反 勞 動 法 規之行 為 。對 於 罪 犯 9 課 處 罰 金 , 並 使 受法院之審判。

產 蘇 對 於 維 工會 埃勞動立法,乃基於民主之原理。規定工作人民及其 賦 與 廣大之權 利 ,使 其 撑 於 勞 動 問 題 直接 辦 理 法 公共團體直接參與管理生 律 上之管制。工會管 理

會 保 險基 金 ,並 執行勞動檢查之職能。一 切國家 機關,皆 須 興 工會合作,供給其必要之

設 備 9 充 分 之房屋 ,以資設立勞動俱樂部 2 及工會房屋 ,使 會之委員得在該處執行

作

蘇 維 埃工 會 在集合 工人階 級 從 事 總 力 作 戰 E 9 出 力 甚 大 復係指揮其數百萬會員之

カ 量以從 事修 復 浩 大之戰事損害之困 一難工作 之重 要因 0

蘇 維 埃勞 動 立 法 之民主 性 質 9 於 法律 草 案 由 人 民 討 論 點 亦 足表 顯出之。明 白 準

之事 確 簡 項 單 。因教育活 ,及 繁 重 動 用 語之免除 9 普遍廣大之結果 , 不 但使律 2. 師 解決勞動 9 抑 A 問 使 題時 普 遍 所 人 包 民 含之法律問題能為大衆所 亦能討論關於勞 動 立 法

一章 勞動立法之適用

蘇維 埃勞動立 法 ,管制國營企業、公共 企業及合作 社 企 業 集 體農場、生產者合作

社 等 在工作進行中所發生之關係。勞動立法並及於非以剝 削為 目的而僱用勞動之家庭(

例 如家庭僕 人是)。

是蘇 工業者 維 埃聯邦國民經濟之各部 ,對於勞動之法律 上保 門, 護 ,未 聯合成為合作社之各類 有不及之者 在任何 工人,辦事處僱員,農 地 界勞動條件,無不受法

;

律 之統 制,凡勞動條件,均不得任意制定,致損害工人之利 益

勞 動 問 題 在蘇 聯全國均以一 律之方式 解決之。十六個 加盟 共 和 國各有制定及採用勞

動 義型成之。各共和國之法典所有原理,並無本質上之不同;其所以能整齊劃一之原由 法 規 之 權 0 各 加 盟 共 和 國雖 各 有 其自己 之勞動 法 典 蘇 腳 全 部 一勞動立 法,皆循同 19

在. 於 聯 全 體民 族間 之密 切 聯 繫 , 其 八共同為 爭 取自由 之 歷史性 之奮門,及其建立蘇維埃

國家之同心協力。

勞 動 關 係 之 法 律 上管制 之原 理 3 自 需 認識 執 行 I 作所在之實 具際社 會狀况。首先 必 須

树 酌 民 執 行 其工 作 所在之企業中之財產之方式 0 通 例 ,工人 必須使用國有財產 , 卽 屬

於 全 體 人 民 之財產 , 因 工人 在屬於 國家 之企業內工 作以 博 工資 至 於 聯合 成為合 作 社 之

集 農場之農人及手工業者 , 則其情形不 同。 此 種 一農工並 非僱 用之工人而為將其自己 生

人 。生 產者 合作 社 及其 他 合 作社 之經 濟 , 亦 依同 樣方式 組 織之

產

具

依

合

作

社之方式

3

聯

合

成

爲

共

同

企

業之

人

民

0

在

集

體

農

場

,其

財產屬於為農場場

大 此 管 制 工人之勞 動 , 典 管制聯合成為合作社之集體農場 農人及手工業者之勞動,

兩者之方法,頗有不同。

派 之 基 人 金 之勞 内 9 收 動 取 條 T 件 資 2 大 9 不 抵 問 直 接 所 由 加 僱 法 用 律 設定 之 企 業 之 0 9 其 I 經 人 營是 依 照 否獲 預 定 利 之比 。反之, 率 由 在 國家所特 集 體 農 場 别 及 分

他

合作社,

工作條件。

由

社員依其合作社之章程

3

於舉行全體大會時自己所擬定之規

則 制 定 之。此種 規則,包括 勞動組織之主 要因素: 如勞動紀律 內部 秩序,所完成工作

之報 酬 等項 。然蘇 維埃勞動 法 規 3 則為管制合作社 內勞動之規 則之藍 本

鹏農場之農人,並非受取預定之工資。彼 視農場之全部收入定之。農場之全部收入又 輩乃自 農場之總收入中收取現金及物品 視所產收獲 ,家畜之生

產 能 力,及 其他條件為 斷

爲

報

酬

9

且

其

報

酬

係

家對於集體農場,給 奥 種種 可能 心之援助 ,以增 加產 物 而 因 此 增加集體農場農

之收 家 所有 入 之曳引機 0 為 使 此 項目 ,複合機及其他農業用 一的易於 達成,乃創立重要之農業技術 機器;國家組織訓 練集體農場之工作人員及農業 之方策,給 與集體農場使用 國

專 人員 ,幫 助 農業 工具之修理 等 等

運輸 除 季 節 財產之方式而加以區 性工作, 國營農場 别 2 建 外 築 **蘇** 2 維埃勞動立 商 業 , 交通等類 法 2 並 對於 設有某種差 國 民經 濟之不同部門, 别 如

依 照 此 項 區 别 方 法,蘇 維 埃立法設有·

甲)關於工人之勞動之法律及規程、工人之工作,係由適用於各共和國或蘇聯之

各 加盟共和國之勞動法典及補充法規與決議 規定之。

乙)關於 集體農場上工作之法律及決議 、管制集體農場上一 工作之主要文獻即為 農

業合作社之標準章程。

丙 關 於 生產者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內工作之法律及決議 在此地界之主要文獻

3 爲 生產者合作 ,及生產者 合作 社 ,殘廢者 合 作 社等之標準章 程 0

聯 邦 之勞動立法與共和國之勞動立法,不可不區別之 。全蘇 政府 機 關所採用之關 於

勞 動 或 法 決議 律及 本身 (決議, 規定 限於 通 例 一定 在蘇聯全部國境內一律 地區或勤勞地界內適用者 有效, 並 ,不 在 在此 各種 限 情 0 形下均有拘束力, 依 照 蘇 聯 憲 法 3 但 勞

動立 法 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設定其基礎 ,而勞動法律之預行 ,則爲 加盟共和國職權範圍 内

之事。

關 勞動 法 規之適用之解釋 及頒發指令之權利 在 於全蘇工會中央委員會。此 項 解

釋 及 指 令之頒 會經經濟團體及工會中央委員會之協助,亦得頒行關於安全 發 ,須經蘇 聯部 長 會議 一前 人民委員 會)之通 過或初 辦法及工作衛生之規 步 核 准 0 全 蘇 I 會 中

資 生 規 定 之 活 佔 狀况。 雙方 規程 有一定之地位 工會及經濟團體所共同制定之以契約為方式之規程,在蘇維 之權利 , 關 例如經中央委員會與各部(前人民委員會)間所議定之國民經濟各部門內工 於評定技能等 與義務。 。此項契約 此 級之手册 種 ,無 契約乃所以謀確保生產 工作條件之雙方 3 規定各式工作之標準生產 面規程 順序之實行 3 依 照 其在生產中所居地位 埃勞動立法及其適用上 量及報酬而為若干工作 ,及改良工人之物質 與

決符 甚 寫 合蘇維埃勞動法律之精神及內容 蘇 重 要。 聯最高法院 此類指令,確保 全體會議所 法院於適用勞動法規時採取共同一致 頒佈之關於司法程序問題之指令 ,對於勞動立法之適用 之立場,並確保法院判

部

門所刊佈之關於工資率之手册。

第二章 對於國民經濟人力之供給與僱傭之方式

蘇 維 埃專 業計 劃中 之基本 的 與 有 决定 性 的 事 項 之一 , 爲 對 於工作,運輸與農業保 IF. 證

式 勞動 述 於 蘇 力 聯 3 憲法第 並 將勞 動 + 力合理分配於各部 條 所載 之原 則中 門 0 該 明园 條 文云: 域 及企 業 -0 蘇 。解 聯 决 此 經 項問 濟 生活 題之方法, ,受國家之 經 威

民 齊 計 割之決定 及指導,其 目的 在 永增 加公 共財富 , 不 斷 改進 工作人民之物質狀 死

並 高 其 文 化 水 進 , 堅 固 蘇 聯 之獨 立 , 並 加 強 其 防 衞 能 力 0

是 在 蘇 聯,勞 民一 動 之訓 依國家之訓 練、 利 用與分 示 或以行 配, 政 命令 乃以 有 計劃 給 與 之方式 其 I 作 及 實 分派一定 行 之。 然 之職 此項 業 原 o 蘇 則 , 維 並

,

國 僅 在 少數情形 之下,於此種 措置為應付緊急情勢所必要之 際,例 如在戰爭時 期,

始 助 於 此 種 方 法 0

非

卽

謂

全

體

人

律

民 對 於 其職 業 及 僱傭場 所皆 由 其 自行 選擇

在 響 濟之下 , 勞 動 力 之問 題自 不 能 任 憑 時 連 决 之 凡 勞 動 預 備人員之訓 練 ,分

配 方 及 太 利 用 ,而係採用一般之方策,以確保勞動力之有計劃 之 過程 均 由 國 家 指 揮 之。 此 項 指 道 , 並 不 採 取 的 徵 分配 慕 個 於 從 工作之不同部門。國家 事 於 此種 或 彼種工 作

又設計在多數教育機關中訓練專門人員。

如 前 所 述 9 人 民 自 擇 其 職 業 與僱 傭 場 所 蘇 聯憲法 使 勞動 成 為每 一強健人民之義務

並 強制個 人 從事任何特定方式之工 作 。人 人皆有 依照其 能 力、知識及志願而隨意

在任何處所工作之機會。

蘇 維 埃人民中之絕 大多 數爲工人及聯合成為 合作社 之集體 民與手工業人。若干人

凡 民 基 於 僅 自身之勞動 係 無 足輕重之少 而不 剝 數 削 , 他人之勞動之類 甯 願 寫 個 體之 鄉 此 間 方式 農 民 之工 或 手藝工人 作 在蘇 經 聯 可得容許。且從事此種 營其自己私人之事 業

勞 動 之 權 利 3 係 細 載 明 於 蘇 聯憲 法第 九條 内 0

是 任 何方式 之勞 動 9 凡 與 蘇 聯 社 會制 度 不 相 背 反 者 均 爲 法 律 所認許

勞 動 契約 為國營 企業、合 作社 及公共 企 業與機器 關 關 於 僱傭 之 主要之法律方式。

蘇 維 埃 I. 業 ,不 僅僱用工人 ,且僱用大批 農 人 , 對於 此 輩農 人,季節性工作為 種

額外之收入來源。

以 農人勞動 徵 調於工業 ,係以有組織之方法為 之。 蘇 維 埃聯 邦對於此種徵調,視為

業 方 面 勞動 力 之重要來 源 之一 0 蘇 維 埃工 業 , 不 能 如 過 去 在城 市中仍有失 業而 在

為 有 適 限 間 當 制 仍 之分 盛 當 行 時 小 配 情 規模個體農業時之情形 0 然即 形,使工廠易於獲得額外之勞動, 在當 時 , 蘇 維 埃工業正 9 憑 侍 一 缺乏熟 鄉 間 工人之自 練之工 而 設 施 計劃 作 動 人員 流 祇 入 能 昔日工業生產 而 限 國家 於對新工人之湧入 E 在勞動力之 規模 較

訓 練及 分 配 方面,實行有計劃之方策一即 如再訓練 , 技術 訓 練 課 程 等 項)。

集 第 農場 次 之設 五. 年計劃(一九二八 立 ,在 鄉 間導入一種 年 至一九三二年 新生活。 鄉 人不 _ 使 再千百 勞 動 情 成 死 奉 發 生 自 劇 鄉間湧入城市,大 烈變 革 。失 業 絕 跡

規 模 趨 向 城市 之移 民 及工人之自 動 流入, 均告停 止 0

重 問 入 之「政 訂 史 因 立 逐 之契約為 林 策 年 有多 於一九三一年 1 變為 數 之 新 有 企業 計 0 劃 此 之徵調 創立 間 項 之演 方 法增 ,且工業與運輸均 說 工人從事 進 9 曾 友 誼 指 I 出 , 業 並 解 決 對 。此 有大 於 此 項 城 係 問 市 根 規模之建設 據 題 及 之途徑 I 鄉 業企 間 兩 皆 業 勞 卽 有 與 集體農場暨其 自 動 益 等待 力問題途極 0 集 勞 體 農 動 場 自 場 形嚴 對 動 員 流 於

業之不

斷發展,有深切之利害關

係,

因其供應鄉間

對

於農業用

具及消費貨品之日漸增

集 強 之 農 需 場 求 方 面 I 3 業 曾 方 經 面 則又對 有 系 統 於集體農場 的 被 請求 發 放 方面 其 若 所能 于 數 供 額 利 之農民 用 之勞 ,前 動 力 往 I 有 業 深 切之利害關 方 面 從 事 I 作 係 0 0

續 策 契 約 己 農 而 鯀 3 要 較 維 使 之與 埃立 訂 作 求 其 之時 寸 生 能 之勞 担任工 法 產 從 規定 期 上 事 動 互 於 , 預 契約 經 業合作之集體 相 其 濟團 支 幫 新 報 9 助 I 體與集體 係以 作 酬 9 之數 並 9 規定 書 並 額, 農場農人 熟悉 面 農場 雙方受 為 旅行 安 之 理 全 2 所訂立 事 費用等 載 其 規 會問訂定 拘 明 則 東之 I 3 之個人 項 供 作 相 0 條 給 住宿 件 耳 契約之程 企 勞動 義 業 3 場 僱 方 務 所及 契 面 傭 9 實 序 約 期 並 為 其 限 担 ,必 0 與 他 承 一種 ,其 爲 訓 集 服 體 練集體 重 必 優 務 要之 農場 勝 須 3 為推 准 0 法 農場 去以 與 訂 許 律 集 立 休 假 體 方 之 之 網發

作 之 團 9 須 於 民 給 等

等

此

項

契

約

3

亦

規定工人

所

有

之

各種

義

務

場 技 農 術 訓 人 法 律 練 9 保 集 规 課 定 體 留 程 凡 其 農場之農人工作已滿一年 徵 在 9 募 其 集 體 費 集 農 體 用 農 場 由 之 該 民從 權 企 業負 事 利 I 3 担之 業 並 並繼続 亭 I 受 0 法 依 其 律 照 契約 此 體 所 種 賦 至 與 契 必 第二年者 約 集 體 對 在 農 I 該 之一切 方 JUE 應給 面 担 特 任工作之 以相等於 以 權 機 De 會 免 研 集 兩 習 除 星 體 納 高 期 農 稅 等

之收 入 之獎 金。 政府 曾有決議意謂集 體農場 理 事會不得 阻礙其 場員續展其勞動契約之期

限。

故 。反 在 戰 之 爭 狀 9 態之下 政府乃 從事於扶助集體農場,將 ,大 規模之徵調 集 體農場 上 不 工人 在工業及運輸方 3 不 能 舉辦 面任職之強健鄉民,遺 9 因農場本身缺乏勞

送 鄉 間 地 區 9 使 在 田間 工作忙 碌時 期 9 幫助完 成

減 少 多遂 卽 在 發 戰。 生尋 前 9 求 因 額外方法以求擴大工業及運輸方面勞動力來源 I 業方面 盛大發展 ,而 由 於 鄉 間 生活程度 升高 之問題。熟練工人之需 致鄉民移入城市之數

要,尤為巨大。

市 間 九 四〇 及 集體 年, 農 場 政 間 府 之青 決定訓 年 練熟 及 少 練 年 工人 男 女 之預備 0 此 輩 受 人 員 訓 練 經 人 决 定 在 職 每 年訓練八十萬至一百 學校 及 鐵路學校中 萬

各 種 職 業 2 其 學習 期間為 兩 年, 在 工業訓 練學 校 學智者 , 期 限 殊較短促 0

依 此 等 學 校 之經 驗 所 示 , 鄉 間 之 青 年 對 於 其處 所 授 訓 練 2 頗 爲 尊重。在許多場合

申

入學者

,

數額之多

,

遠過於所有之缺

額

以 及 程 卽 酬 文 儘 分 此 可受取 量 化 等 派 學 服 近似通常生產 至 務 校 各 種關鍵 其一部份。各 , 9 皆免收學 律 免 I 條 費 業部門及建築工作 件。學 費 。且 ,全體 種職業之訓練,皆 學 生對 校 所授 受訓練人,概由國家扶 於 學 各 校 種 ,必須工 職 方 業訓 探取劃一之順 面 因 練 在 作四 訓 9 範 練 年 養・膳 過程 圍 廣 9 序 中 可 食 制度。此係基於使訓 完 得與其他工人相等之工 , 成 畢 住宿 約定工作所得 業 生於修 衣衣 業 服 ,課 期 收 滿 時 本 練

資。

用 於 城 於下 航 市 中 空 此 之強健 列 機 種 年齡等級之僱用未當其材之城市中之強健人民 及 職 業學 坦克車工業 人民 校 已成 0 此 寫 項 ,軍 動員乃由於 戰時勞動之重 火 廠 , 及 戰時 冶 要來 金 狀 -化 態 源 學 0 2 同 • 而 及 時 係 暫時 燃 叉 料 須 , 即自十 工 性 動 業 員不 質 之 工作。 六歲至五十五歲之男子 人 在 民經首先 國營企業方面任職 此 項動員 召 集使 命 從 令 事 適 之

滿 八歲之兒童之母親而並無其他家屬可以照料其兒童者 L 項 動員命令不適用於有未滿 四歲之兒童之母 親 , 或 高 ,非 級 由 教 企業方面對於其兒童供 育 機關內之學生。凡 有

9

及

自

十六歲

至.

玉

十歲

之女子是

材 兒 所 民 或幼 在 戰 稚園之便 爭 期 間 3 曾 利 時 經 給 不 得 與一定之期間 数 召之。 凡 受 2 有 以 便 高 等教 尋 覓 其自 育 或特 所 殊技術教育而僱用未當 愛好之工作,逾 此 期 其

,即應受徵召。

蘇 維 埃勞 動 立 法 並 曾 規定 人 民 應 從 事 勞 動 服 務 9 担 任 軍 事 及防衛工作,其法為 獲 取

燃 料 , 担 任 特 殊 建築工 作 ,及 其 他 重 要之政府 所指 派 之工 作 例 如 守 護鐵路,交通 I 具

2 電 力 站 2 救 火及防 制傳染病及天災等是。人 民 得 在 戰時 破 召 從事二個月之勞動服 務

國 營 勞 動 企 一業僱用 服 務 與 從 之 事 一部 I 業及 份人 建築工作之 民 3 而 勞 動 勞動 服 務 動員 9 則 得 9 其 以 適 閬 È 用 於一 要 區 切 別之一, 用當 其材之人。被 即動員 僅 及 於 召 從

服 務 勞 所 動 完 服 成之工 務 之. 作,得 切 國營 企業 有收入外 之工人 ,並受 及 生產者 取 達於 合 其 作 在 社 之社 經 常僱傭場 員 3 依 所之所得百分之五十之 照 政府之決議 ,除 因 勞 收 動

0 被 召 從 事 勞 動 服。 務 之 集 體 農 民 2 均 依 同 樣 熟 練 及 具 有 同 特長之其他農場場員於

場 時 所 獲得之一工 作日」平均 數 9 存 給 其百分之 + 0

勞 動 服 務 之利 用 9 僅 限 於緊急工作,不能 作為 恆 人 及 永續 之勞動關係之根據,且 視

為 而 純 發 粹 0 臨 遇 時 有 之 緊急之需 方式 9 要時 卽 在 戰時 例 亦 如發 難 得應用 生 一天災時 之 0 勞 3 卽 動 服 以 務 召 之召 集 人 喚 民 從 9 事勞動 僅 根 據政府之時 服 務之權,給 别 决 議 興

本 地 蘇 維 埃 之 執行委員 會 9 該 委員會應 立 卽 向 E 級 執 行 委員 通 知 其 决 議 0

戰 終 結 後戰時 勞動問 題自必歸於 消 滅。 此時 75 有 新問 題 發生,其一即為因戰事殘

廢者之處置問題。

供 經 自 負 居 理 責 住 關 之房 皆 對 於 於 必 此 須對於因 因 屋 項 設備 戰事 問 題 殘 9 3 廢者 不 戰事殘廢者依照其適合之程度供 蘇 問 維 供 其 埃 政府定 給 因 適當 新 I 之工 作 有 所 特 得 作 别 之薪 設 , 施 及 資 從 0 事 各 3 因 於 加 給工作 盟共 其 戰 事 再 瘦 訓 和 廢 練 國 之組 之社 者 因 仍支取全部之養老 戰事殘廢者,首先需 會福 織 。工廠 利部部 及辦事 長皆 金 處 須 要 之 0 親

又 關 於 I 作條件及 社 會 保 險 3 彼 等 均 經 賦 有若干 其 他 特 殊 權 利 0

在 本 此處居住。 地 對 於 理 機 因 戰 構 同時 事 辦 殘廢 理 之 視其衰弱之程 者 0 于 此 以 種 訓 代 練 理 度 及 機 車 構 9 訓 而學習 在 練以 醫 院 使 新職 内 得 設 有 置 用 特 之職 殊 之課 業 事 9 組 務 織 9 調養所 係 由 社 會 唱 由殘廢者 利 部 之

因 戰事 殘廢者 與 企業間 之勞 動關 係 , 係 根 據勞 動 契約 m 發生,其有一法律上之特點

3 卽 企 業 方 面 對於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所遣送之任 何 殘廢者 3 必 須供 給 I, 作

係 時 發 生 季 集 發 0 生之, 節 體 農場 之繁忙時 九 四一 在 E 及 例外場合,得基於 生產者 期 年 工作,並 至一九四二 合 作社 召 與其 集中等學校學生, 年 勞動 間 他合作 , 契約 蘇 維 埃 而 社 內之勞 發生 政 府 技 曾 0 術學校及高 召 戰 動 集 關 爭 僱 時 係 用 ,大 期 不 內 曾 當 級教育機關之學生(畢 多於有人民加入該 其材之強健 有一新方式之勞 人 民 合作 動 3 關

業班之學生除外),在暑假期內工作。

單 員 術 Ħ 訓 的 會 在增 訂 訓 爲 練 謀 定 制 練 以熟 之順序 度 之 進 熟練並擴 0 2 卽 除 練工作人員供給國民經 技術 所 ,及受訓人應受之測 謂 技 大工人之普通智識 性 最 術 性最 低 限度 低限 教 度 程 濟 驗 教 外 之計 程 9 0 9 尚 均 使工人熟悉 0 劃 此 有 由 之一 各部中 其 項 他較高 技 術 3 央行 卽 生產組 性 最 對 深 方式 低 於 政 限度 機關 織 若 教 技 種 會 原理,使繁複工作方法 程 類工業工人之強制 同各該工會之中央 術 訓 所包括之職 練。 此 項 業 訓 之 練 名 技 之

之授傳

系

統

化等

團 即學習第一職業,甚至第三職業,在戰時亦會通行各處。此項職 確 訓 發 有 生 練兩者所致。資格高深之工人中之一人,可為一羣初智者 戰時新工人之流入工 以 效 前 驗 ,並對於提高工業工人之平均技能,貢獻 ,使製造 廠及工廠能以較少之工人維持過去;且 業,會促使訓練過程之加速,此係由於工作上之個別 非 小。另有一種增進技能之方 减 之教師。 少工 業混合之方法,始 作時間之損 此 種 方式之訓 失,並 訓 練與 自 法

於工

作上足致較大之效率。

第二編 工人及僱員勞動之法律管制

第四章 勞動關係之如何發生變更及終止

第一節勞動契約

契 約 構 僱 成蘇聯勞動關係之主要方式。 傭,轉調,及解僱之事件,在蘇維埃勞動法規視為適用於一種勞動契約,因勞動 雖 然、關於勞動契約 所制定之規則,在多數場合,

亦適用於依勞動動員等受僱用之人。

凡 一人民簽立一勞動契約而與特定之工廠或辦事處成立勞動關係。當一人民因 願行

使憲法所為之保障之工作權,承担在一定之企業內執行某種工 作時,此項關係遂即發

生。

按照契約之規定,工人承担依照經理處之指導而在企業內執行一定之工作,同時企

方 面 , 承 担對 於 所 完 成之工 作 支 付 報 酬 9 並 依 照 法 律 3 設定勞 動條件。任何勞動 契約

如 違 反 勞 動 法 規 , 或設定低劣之條件者 ? 視 為 無 效 0

法 律 故 勞 之條件所 動 契 約 ,乃 爲 限 此 項契約 於某一人 之簽立 民 所 必 ,具有重大之教 須 執 行 之實 際 作 育上及組 業 及其 織上之價值 作之型式 ,因其對 0 根 據 蘇 於 維 由 埃

法 律 所 發生之工作 權 利 與義務 賦 以 個 人 權 利 及義務 之 性 質 0

規

定

原 則 起 個 人 見 權 , I 利 作條件 及 義務之內容與 必須 確 切 規定 分 量 3 , 係基 並 須時時 於一各 制定 盡所 額外之條件 能 , 各 取 所值之原則。為 權 利 及義務。此 實行 項 此項 確 切

規 定 及 其 補 訂 卽 係載 明 於 勞動 契約 内 0

叉 規 定 通 可 例 以訂 勞 動 契約 立將來之契約 自某一 僱員 > 在特 規定工人於某一 定 企業 或 辨 時 事 間 處 開始 後 或 I 在 某 作 中 -期 起 間 發生 内 效 , 到 力 來工作 0 蘇 維 埃立 。此 種 法

契

約

在

季

節

性工人

之例

有

其實

施

9

此

種工人承

担

於

特

定

季節

到

臨

時

報

到工作。」

面訂立之,例如與以有計劃方式在工業方面担任工作之集體農民訂立之契約,或生產 勞 動 契約 得以 口頭 及以 書 面 方 法 訂 立之。於 法律 所 直. 接限 定之場合 , 其契約 必 須以

得 令 合 其 作 社之僱用學徒等類是。 負 担責 任 . 但 雖 無 此 項 企業 契約之訂立,雙 之經 理處 2 如 方並不因 依 法律 此免除 規定應訂立 履行其 契約,而不訂立時 義務,亦不剝奪其

第二節工人之僱用與利用

由

於

此項勞動契約所應得之權

利

0

凡 I A 由 企業之經 理 或 辦 事 處之主 任僱用· 之 0 在 大 企 業 9 僱 用勞動之權,亦 操諸 店

鋪 督 人 0 在重 機器工業之工廠,工頭亦有僱用工人之權而由店鋪監督人在其後予以認

可。

不 其 求 適 取 於 得 於 收 負責職位者之場合,其 I 納 新工人 作 ·I 業工人 之前, 之試 經 理處有權為先 驗 試 期 驗 間 期間為 ,為 經試驗 六 二十四 日 2 期間 辦 日 事 0 處 之僱用,在 職員 在 此 之試 期 間 内之報酬,依據工人 驗 此 期內,該工人必須 期 間 ,為十二日 0 顯 在

請 求人依其試驗之結果,或經收納,或因不 合而被 濱。 響 於受試驗之人,因其他理 試

驗

前

先

經

編

列

之等

級之工資

李

給

付

之

0

驗 由 Im 手· 並 非 以 強 辭 制 退 的 , ,但 非 按 對 如某一企業 於 切 工人同 之經 理 樣 之根 處 堅持 據 此 , 並 點 時 依 , 照 法律 請 求人 规 定 必 須 經 不 得為 預行 之。 通 知 預先之 其 事 試

會 而 全 核 符 業 准 合 欲 之義 之企 及 使 蘇 其 勞 聯 他僱員之勞動 業及機關 動 務 之 有 社 9 乃 會制 正當 依 之內部勞動 度 之組 照 人 ,蓋 民 , 織 以使各 之能力 蘇 , 聯之社會制度,乃對 首先 規 人皆就 則內 必須 而 加以 ,對於 對 其自 利 於 的分 用 T 己 此 0 作 之職 項原則 人員 此 人 事 業 抑 不 民 爲 課以 且為企 ,頗予 但為 及 合 職務 理 之 依 符 注重 照其 業及機關之法律上義 而工 分 合 或 配 能力而工作之義 作 0 民 及 0 經 此 利 濟 類 _ 用 利 此 規 0 益 經經 則規定『 項 及 訓 人 民委員 有 示 關 務 務 , 組 完 I ,

者 勞 在 若 動 法 干 範 典 疇 所 認許之 , 此 項 勞動 期 限 增 契 約 加 至 9 共 五 有 年);(三 種 : 丙 1 甲 以 不 定 定 工作 期 限 末; 之完 S 成為 期限者)定 期 不 0 過一 年

人

之

職

業

上

利

益

之工

作人員

之經

濟的及合理

配

2

0

而 論 勞 2 此 動 契 係 勞 約之普通方式 動 契約 之 通常 ,為 型 式 不 定 0 定 期 有 限 期限 者 0 之契約 自 蘇 維 乃係例 埃 法 律 之精 外 , 而 義及 大多在工業 現 存 勞 動 方面臨時 關 係 之觀 担 點

之集體農民訂立之。

任

作

如 定 有 期限 之勞 動 契約 , 期 限 屆 滿 , 而雙方均 不 要求解除勞 動關係時, 此項契約之

全部規定,即以不定期限繼續之。

第三節轉調工作

轉 調 工作之意 義 3 即謂工 人轉移, 而結 果其 担任工作 所需 之技能,與其原有工作不

同。

法 律 所 規定 轉 調 I 作之程 序, 乃以確保 勞 動 條件 之穩定 按照技能而利用工作人員

之 , 利 消 益 滅 起 不 見 合理之工人之轉 時 9 有 暫時 在 企業內 調 ,及增強勞動紀律為 重 新 配 置 勞動 力 ,重 目 的 。同 新 集 合工 時 此 作人員以期保持其熟練 項程序使經理處於 為 生

作人員之可能。

在 他 方 面 2 此 項 程 序 對 於 僱員 遇 有 暫 時 或 永 人 不 能完 成 其通常職務一如因疾病, 懷

部 喪失能力)之情形時 ,保 證 其 取 得輕 易工 作

凡 工人之轉調於同一企業內另一穩定工作 9 僅 在某種情形之下,方得許可,尤其如

業發 生一部 清理工作重複, 停 止工作達一個月, 或 如 由 經 理 處與工會之平行委員會確

定 該 工人不適合於其所任之工作之情形。於 此一切 情形之下,工人得任意抵却令其 轉 調

提 議 0 如 其 拒 却 此 項要約 時 ,經 理 處得於 + -月 前 預 先 通 知 將 其 解 僱 ,或 給 以 相 當

於 立 作日之平均工資之解僱 費。 如該工人願意留在企業內而轉調於其所能担任之工

作 者 , 此 項 轉 調 不 但為 經 理 處之權 利 , 抑 且 成為 其 義 務 0

如 僱 員 據醫務委員會查明因疾病或喪失能力於其原有工 作 不 能勝任時,其辦法亦同

於 此 場 合 , 工 人即不復有 拒 却轉 調 於經 查 明 於 其適合之工 作 之 權 利 0

凡 遇 上列 各種情形 如如 新 工作所得工資 、較少時 被 轉調 之工人得就自轉調時起之十

二日保有其原有工資與新工資率問之差額。

遇 有 違反勞動紀律 之情 形 時 9 亦 許 轉 調 工作 以 爲 懲 罰 -卽 降 級)於 小此場合 ,以 拒 絕

担 任 新 作卽認爲任意 拒絕工作。 凡 不服降級之工人得依制定 之程序對於此項轉調提 起

控訴。

如有下列情形得許暫時調任新工作;

甲 爲 應生產 上需要之計者 但其 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此際工人所得為其原有

I. 作之平 均工 資

Z 有緊急之情 形 者 , 如 須 避免迫切之危 險 是

丙) 如 在 正常 之職 務 2 並 無 工作者 0 此 種 轉 調 2 乃 所以度過全部空間期間 其報

酬數 額視工人之技能及其在新工作上之生產 量 m 異

丁 如違反勞動 紀律 一不 保留 原 有工 資 者 0

凡 因 上 列 原因 之一而發生 暫時 轉調 之情形 時 , 該 工人 皆 並無 拒絕新工作之法律上權

此 種 拒 絕 3 以 任意 離 去 其工作,或 並 無正 當 原 因 而 不 為 報 到工作 論 0

利

蘇 維 埃 勞動立 法 9 方 面 保護勝 任而不違 反 勞 動 紀 律 之工 人 使免於不合法之轉調

時 作 強 而 制經 賦 予 理 拒 處將 絕 此 工人轉 項 轉 調 之權 調 於 他項工作 利 3 他 方 面 經 則 於 常 或暫 有下 時 列 情) : (甲 事當 此 項轉 工 作能力低 調 於工人本身有 洛 經 醫 利 務 之

,

員 會 證 明 者;一乙 患 有 不適合於原有 工作 之疾病 5 但 可能 担任另一工作,而 不 妨 礙

其 受 治療者 0 此種轉調 亦有 根 據醫務委員會之核斷而實 行之者 工人在轉調期間 內自

社

保 險 基 金中 收 取 其 原 有工 資 與 新 I 一資間 之差 額 ;(丙 因 懐 而必需轉調於較輕之工

作 於 此 場 合 ,該孕婦收 取其原 有工作 所得之平 均工資

第四節 解 僱

如 工人受企 業堡 用 2 經 定 有 期 限 9 或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 期 限者,其期限之屆滿,

得作爲任何一方終止勞動關係之原因。

於 以不 定 期 限 僱用之工人之 解 僱 ,或 其 僱 用 定 有 期限 人,欲在期限前將其解

僱 僅 在 特 殊場合方得為之,但須 遵守法律 所 規 定 之 程 子 0

核 照蘇 聯 最 高 蘇 維 埃第 七 次 會議 所 核准之一九四〇 年 六月 # 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

作 團 之命令 並 禁 ,國營 北 任意 自 企 某 業 一企業 ,合 作社 改 入 ,公共 另一企 企 業工 業 與機關 作。 之工 僅 I 人 廠 之經 及 其 他 理 僱員 或 辦事處之主任,得 ,均 禁止任意 跳 去

於 駫 去工 甲 作 或更換工 如僱員依據醫學專家所組委員會之核斷 作 加以 許 可 0 此 項 許 可 . 須 於 有 , 因 下 疾病或喪 列 情 形 時 力 失能力致不能執行其自 可給予 之:

作 經 理處又不能供給其在特定企業內之適宜工作時;或有資格取得

老年養老金之工人願意停工退休時;

如 僱員 因 有 關其 加入高級 教 育機關或技 術學 校 肄業 而願意放棄工作時。

叉 對 於 現役軍人,工 程及技 術 I 作 人員之妻室 ,以及正被轉 調 至 另一地區之熟練工

人之妻室,皆必須許可其離去工作。

黨 政 在 府 若 干 , I 其 會 他 場合 ,青年共產黨聯盟,及其他公共團體 9 僱員 亦 有 雛 去 其工 作之權 利 , 之職位而其 例 如 經 徵 召 入伍 新職位以其脫退原有工 時, 經 被選 舉 担 任

作爲必要時是。

凡 僱員 因被 召 加 入陸軍 或海軍而脫退時 , 由 企業付給解僱費 ,其 數相等於十二工 作

日 之平 均 薪 資 ; 辦事 處僱員加入軍事學校者 , 得收 取 相等於 按月薪資平均數之解 僱

費。

容量 經 理 フ減少 處 得於 企業 ,並 全部 非即係生產量之相當減少,僅係工作人員之 或一部 唐 理 时 3 或 如工 作容 量 减 少時 分 自 配有所變更,而使工 動 將僱員解僱;此 項

作 員 減 少 0 在 蘇 聯 失 業絕跡 被 解 僱之僱員 八容易尋 取 新工作 凡此皆足使解僱之實

,不致發生困難。

0 此 因 類 職 裁 員 减 9包 I 作 括其家屬中別 人 員 之結 果 而為 無贍養者 解 僱 時 之人、 9 若 干 在後備隊 種 類 之僱 或完 員 9 全 應 給 退伍之前任軍官、因戰事 以 保略其職業之優先 權

成 為 殘 廢 者 發 明 家 及夜 校學 生 等 0

解 僱 I. 0 厰 在 後者 如停止生產逾一個 之例 ,非 經 人 月 數 相等之 ,及 其 僱員經 經 理 處代 證明 表 不 與工 適 合於 廠工會委員 其 I, 作 一會代表所組織之酬 者, 其經理處海將僱員 率 與

爭 議 委 員 會 確 定 該 工人不適 合時, 不 得 為 解 僱 0

勞 動 立 法 並 規定有下列情 形時 經 理 處 有 將 僱員 解 僱之權 利

甲 如 係 工人 因 懐 因 孕 暫時 或 分 喪失 娩 所致者 能 力 而 , 不 其 為 兩 個 報 月 到 之 L 期 作 逾 間 兩 , 自 個 其 月 者 生 產 0 假 如 期 此 屆 項暫時喪失 滿之時起 算之 能 力 0

乙 如某 3 或 人 如僱員被召入伍因未經容納服軍 所 持 有 之職 位 0 其 原 來 持 有 人 役而囘來者 經 法 院 或 酬 或 率 龃 爭 在徵募後之最初兩個月 議 委員 會 准 于 復 職

內經自軍隊中辭退者。

叉 如某 人 經 法 院 判 決 禁止 其 從事於某種 職 業或持有與其所 有職業相類似之職位時

勞動關係亦因此終止。

解 僱 亦 得 因工 會之要 末 而實 施 之 0 蘇 維埃 立 法對 於工 會授以一 要求 將 僱員解僱之權 利

此 異 給與其一 種 強有力之 武器,使與官僚, 破 壞與 違反勞動 紀律者 搏鬥 0

蘇 維 埃勞動 法 規定若干 種 類 之僱員 之解僱 2 須 IJ. 經 高 粉 團 體 之核 准 爲條件。 例 如 對

於 初 等 與 中 等學校 教員之解僱及其轉調 至 另一學 校 -以 及委派 於 此類 職位),非於 副 教

9 限 於 該管 加盟共 和 國 有 此 項 命命 時 , 始 得 為 之

育

局

局

長或自治共

和國教育部

部

長

頒

有

各該命令

時

,

不得為之

0

學校校長之解僱及調任

题 營農場之專門人員,主任簿記 員 ,高 級簿記員等人之委 任或解僱,亦須預先經高

級團體之核准,

或

其

在酬率與爭議委員會之代表,非經該工會委員會之核准,

不

得解職,商鋪工會委員

法 律保護工 會之職員 ,關於其公共活動不受經 理處之迫害 工會工廠委員會之委員

會之委員 , 非 經該商 鋪 工會委員 會之核准 不得解職或調 任: ;商 鋪工會之組織人,非經工

廠工會委員會之核准,不得解職或調任。

經 職 9 位 如 理 以不 處 如 並 經 不 正確之證明書給與其前任僱員時 其解僱之原因。一企業不得向另一企業發送關 被 得 開具不 解僱之僱員 IF. 確之解僱 摩請時 原因 經 ,亦不 理 處 應 發給其 , 得 應依刑 於 解僱 證 命 法 明 訴追之。主 令 書 內 於 3 其前 貶 載 毀 明 僱 其 任僱員之密告或證 員 事人員對於工人命蓮之 被僱用之時間, 。企業及機關 之首師 担 明書 任 之 0

經 法 院 凡 僱 判 員 决 或酬 如因企業清理,減少或停止工作, 率 與爭議委員 會之決 議 而應 經 對於其職 解僱 時 業不 , 皆 能 於二 勝 星 任或前任僱員復職(期 前 預行通知之。如 因

態

度

,

犯

刑

事

上過失責

任,或

非

法剝奪其

職

業者

9

在

蘇

聯

應受嚴

腐之刑

罰

0

不 送 達 項 通知者 ,應 給與該僱員 相等於十二工作日 之平 均 薪 資 之 解僱 費

勞 動 對 檢 查員核准時 於 孕 婦 與有 乳 ,方可將其解 哺嬰兒 之 母 親 僱 , 設 有特別保障 0 此類婦女僅 於有例外情形,並 須經

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第 節 I 作 時 間 之 管 制

在蘇 聯 , 工 作時間 之管制 9 其所遵循之方 針有二:

(甲)確保人民之休息

權

,並保

護僱員使其休閒時間

不

受侵

害

(乙)使人民工作時間有合理之組織,並確保其為社會之利 益受最有效率之利用。

蘇 維埃社 會要求其各份子以誠實及怨擊之態度 9 利用其工作 時間,以增加社會之財

富

蘇 維埃法律 強制工人及其他僱員對於其工作時間 為 有 效 쬭 之 利 用 。國營企業及公共

企 業負有義務,必須防止工作時間之損失,滅除發生此種損失之 生產上缺點,並創造機

續 不 斷 工作 之必要條件 0

在國民經濟之再建設期內,使工作時間獲得充分利用之努力 ,成爲特別重要,而構

及 成 動員 有 效率之利用 一切資 源以實行經 ,成爲蘇維埃勞動組織之主要問題之一。此 濟 發展之綜 括 的 計劃之國家努力之主 項問 要部 題為前會及國家所 份。工作時間之節 恆 約

常

意

及之;數百萬從

事

於社會主

義競

賽之工人之努力

9

皆集

中

於

此

0

律 中 所 委員 規 I 定 作時間之正當利用,在蘇維埃勞動立法上佔有特殊之地位。勞動立法之主要法令 喞 會之決議,關 I 一九三八年 作日 之長 十二月 度 ,應 於 此項問題述稱·「國家 廿八 進 確 日蘇 遵守 ,不 聯 人民 得 委員 違反 要 會 , 水, 如 2 巴 蘇 一經定有 而工人 聯共產 黨中央委員會及全 階級支持此項要求, 工作日者 っ應依照 法律 蘇 卽 I 執 法 會

日 蘇 圖增 維 埃勞 加之違反行為 動 立 法 , 。通 方 而堅持僱員 例經理處並無權利要求某一 應為 滿 足 法 定時 間 僱員為 作 超越法定時間之工 9 他 方 面不容 許對 作。 於 I

僅

於

有

法

律

所

特

别

規定之情

形時

,

方

許

有

例

外

0

行

滿

足

八小時,七

小時或六小時之工作。」

频 理 處 I 命命所執行之一切工作, 作 之型式 與 報酬 之制度 依 不問其性質 照蘇 維 埃法 、囘數 律 並 期間及報 不 影響工 酬之制度,無不比照正常 作日之長度。此 所以 依 照

不 I 包 時 問計 在 僱 算 員 0 正 因 常 職 此不 務 能以經理處與僱員間之 内 m 應 另付 報 酬之額 外 契約 İ 作 ; 爲 經 掩 飾 理 處 , 而 不能以工作係依按件計 將工作日加長,藉以完成 酬 制

支 付 報 酬 為 藉 口 , 而 谿 免其 遵守規定 之工 作日之責 任 , 而 工人 之在規定之工作日內工作

或 在 工 作 日 外工 作 9 較 快 或 較慢 3 背 出 工人自行 决定 之 0

或 按 件 作 凡 僱員之工 數 (如 , **拭清** 或 按 作時 時 機器等是)。 間 ,或 間 內 照 所 包 特 括之工 此 别 約 項輔 定 作 計 助 性工 算報 , 爲 作 關 酬 或 於 0 雖 主 係 包 要 有 作業 上 括 開 或 工作 係 所 執 不 包括於 上之種種區別,然任何一 行之工作,及一切輔助 其職務之界限 內 性

對 於 在 限 家工 制 I 作者之標準生產量及計件工資率皆以八小時工作日為其基準之事實,足以切 作日 之 法律 3 亦 適 用 於 一般 在自己家 内 爲 某 -企 業 執行工作之僱員。此 按

實表明之。

方

均

不.

因

此

谿

死

其遵守

法

律

所定工作日之義務

第二節工作日之長度

時 I 業 作 制 務者 中, 制 之企 直 。十六歲 至 業及若干鐵 在伐 ,(此 九 木業 四 類企業,列有 至 0 十八歲之未成年人 、建築業 年之中,每日 路 外 一皆 、商 名單,曾 探行每日八 七小時 業、一 ,及 切 工作 經 蘇聯勞動人民 季節 辦事處僱員(除工業 小時工作制 之制度 性企 業、農 9 度 通行於工 委員 0 業 從 事於辛苦之職 會 及 業 運輸業(除 企業之辦事處僱員外)亦 核 准,)探 運輸、交通及公 業或有 採行每 行每日六 害 日 七 健 用 小 小 事 時 康

採

每日六小時工作制

員 聯 須 最 時 必要之犧牲 蘇 I 作日均 作制之企業延長至七 維埃主席團之命令,一切國營 I 會中央委員會第 次世界大 依下列 ,以 加 戰 之情 強蘇 辦法延長之;行 九屆全體會議 維 形 小 埃國家之經 下,六小時及七 時 , 毎日 依 企 一業。合 曾向 濟 照 及軍 蘇 七 小時工作制 全體 聯 小時之工 事 作 人 力量。 社 工人 民 及公 委 發給特 員 作 之企業 共 依 日 會 企業 照 核 别 准 之名 延長 文告 與 九四〇年六月廿六日 足以 機 單 至八小時,行 關 執行 3 3 之工 說 明工人 有 面臨 人及 害健康之職 國家之 其 階 每 他 級 日 蘇 僱 必 L

,又對於辦事處之僱員及十六歲以上之人自六小時延長至八小時

凡 企業 之工作分三班 輪 値者 9 夜班 之時間 限 定為 七小時 夜班時間自晚十時起 至

晨 五時止,且夜工之工資率較高。

苯 站 化 製 學 造 肺 甲 在 病 I 1 下列各種工業 2 酸 業 療養院,傳染病醫院精神病醫院等。對於未滿十六歲之 煙 鹽 ,油 葉 、鎂 3 石棉 類工業,地 銅 ,其工 之製造 鎳 作日較短 方電力站,苯胺染料,合成 I -業 鉛 、鲜 ,水 力 稀 2 爲 利 有 用 、金 四 小 之工 時 屋 作 至六小時 3 黄 9 火 金 纖維, 車 9 白 9 頭 卽 金等 ,火 玻 開 成 璃 生產工 箱 礦工業鋼鐵工業 之修 年人,並設定較短 系 業 理工作 漿 ,不 ,紙 含鐵 類 ,無綫 ,木 鋁 金 之 質 電 屬

直 至 一九 四 0 年七月一日為止所施行 之工 作日 較 短 之職 業 名 單 ,與今不同,此 項 名

單

倘

係

一九三八

年

所

核

准者。

在

内

地

自

經

應用

主要之技

術

及

衞

生

方

法

後

,其

中

數

種

職

作

日

危 害 性 質 因 此 減 少。 此 種 職 業 即 不 復 列 入新 名單中 9 且 依 九 四 0 年六月廿六日 蘇

有 聯 害健康之職 最 高 蘇 維 埃主 業,工資率並無增 席 團之命令 3 對 加,對 於 担任 於工作日較短之職 此 種 職 業之工人 9 設定 業 ,其 工作之報酬 小 時之工 作日 ,係按照對 0 雖 對 於

於 正 常 作日 所定之工資率計 算 給付 之 0 對 於 工 作日 較 短 之職 9 其 標準生產量及報 酬

率 係 按 據 爲 該 種 職 業 所 設 定 之工 作 日 之 持 續 時 間 定 之 0

同 而 定 而 醫 中 其 務 等 分 I 學 派 作 於 人員之工 校 教員 講 授 之工 及 作 其 作 時 他 教 時 間 導之時 間 9 自 2 定 四 間 小 爲 時 9 為 至 小 八 句: 時 小 0 時 高 I 級 不 作 等 日 教 自 育 , 係 機 小 關 視 時 講師之工作日,其 又四分之一至三小時 職 位 及 醫務 機關 之型 時 間 太 相

二分之一不等。

I 處 業 僱 企 員 業 之 , 其 辨 工 事 作日 處 僱 員 較 知 9 其 , 如 工 工人 作 時 者 間 然 數 額 與 正 常 I. 作 人員 相 同 担任有害健康職 業

年 禁 人 僱 年 9 不 用 達 得 十六歲 0 但 僱 用 在 之 之未 例外場合, 0 於 成 年 此 場 人 勞 與 合 動 成 9 檢查 法 年 律 人 並等 規定 服 務 處 其 I 得容 I 作 作 0 為 許 未 僱 129 滿 用 小 + 時 未 歲 成 年 之 在 戰 事 成 9 存 唯 年 續 未 人 期 ,在 滿 十四歲 間 9各 蘇 聯 之 企 原 業 未 則 上

首 聯 領 民委員 曾 經 授 會之許 權 僱用 十四 可 9 歲 任 何企業均 至 十六 蕨 不得僱用 之 未 成 年 之 人 9 3 使為 充 作 超 學 過該 徒 0 項 其 時 間之工 日為六小時 作 0 , 非 經蘇

除 日 11-規 意 災 内 模 之下 外 害 逾 9 不 時。 9 2 或 ,逾 避 得 I 作 免 超 阻 危 時工作得經 斷 過 原 險 企 四 則 業 小 E ,實 在蘇 正 時 常 施 0 許 L 對於 聯係 在 作 此 可 之不測 社 限 受 9 會所 禁止 度 卽 每一 内 必要之用 許 , 0 並完 工人 可 在 逾 例 時 成 每 外 因意 I 水 年 場 作 合 3 不 外 開 得 3 9 以 遲 溝 超 依 延 便 過 法 9 律 致 執 運 不 行 百 輸 所 滴 能 規 在正常時間完成而其 應 定之原因,在有限制之 郵 十小時,並在連續之二 國 政 防需要之勞 , 電報之工作,消 動 停

足 除 致 限 制 大 後 逾時工作 果之 種 種 , 並 依 某 種 理 由 予以許 可之外 蘇 維 埃立 法 並、 規定援用逾 時工 作

,

時

11-

重

I.

作

0

所 應 循 之 手 續 0 從 事逾時 之工 作 時 , 必 須 預 先 獲得 在 有 關 企 業 內 行使職務之酬率與爭 議

員 會之 核 准 0

增 加百 逾 分之百 時 I 作 0 之 戰事爆發時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報 酬 李 較 高 0 對 於 最 初二 小 時 曾以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命命,授 之 報 西州 率 3 增 加 百分之五十,其 後之 時 間

權 業 9 運 輸 農 業 及商 業 方 面 各 企 業 之經 理 9 經 人 民委員 會之 核 准,設定強制的逾

作 每 日 自 --小 時 至三 小 時 9 其 報 酬 率 增 加 倍 半 0

時 作 凡 孕 0 担 婦 自 任輕便工 懷 姓之第 作之殘廢者 四 個月 起 及 9 患肺 與 哺 病 乳 之人亦 母親 在 同 哺 乳 0 充 之 任 最 學徒之 初 六個 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 月 內,皆免除強制 的 逾

9 經 蘇 聯 人民委員會之核 准 ,不得 令 其担 任逾 時 I 作

經 理 處 如不 遵守獲得逾時之許 可之手續 者 9 應 以 違 反 勞 動 法 典罪控訴之,但並不因

此 谿 免 其 按 照法定數 額 > 依逾時工 作 報酬 率支付 薪資 之義 務 0

企 業 或 機 關 之經 理 處 2 必 須 將每件 逾時工作 之起 訖 及 其所 付之報酬 ,登载於僱員

之薪資簿與特設之逾時工作賬簿。

戰 事結束後 , 在一 切工業 內逾 時 I 作 9 皆開始 消 滅 9 而 轉 變 至 正常之工作日。

第四節工作時間

在蘇 聯,勞動時間 之管制, 並不限於訂定工作日 之長度。 同時又規定其他一切之因

素 如 休 息 期 間 3 I. 作 與 休 息、 之 順 序 以 及 I 作 週-之長

蘇 維 埃 立 法 認 許 = 種 休 息 期 間 . 卽 I 作 進 行 中 之休 息 期 間 二個工作日間之休息期

間 按 日 休 息、 -. 兩 個 I 作 週 間 之休 息 期 間 0

作 日 進 行 中 之 休 息 期 間 2 必 須 在 I 作 開 始 後 不 過 24 小 時 給 興 毎一僱員。此 項 休

息 期 間 之 長 度 9 由 内 部 勞 動 規 則 訂 定 之 3 而 視 實 際 工 作 條 件 爲 斷 0 法 律 所許 可之最 低 限

休 哺 息. 乳 期 間 母 親 9 毎 寫 隔 = + = 分 小 鐘 時 半 9 其 9 給 最 高 與 度為 額 外 休 兩 小 息 時 期 0 間 此 9 以 種 休 供 餵 息 期 哺 其 間 重 不 作為工作時間 此 種休 息 期間 計 每 算 次 0

至 少 半 小 時 2 並 作 為 I 作 時 間 計 算 2 而 依 平 均 薪 資 支 付 報 酬 . 0

繼 續 不 斷 之 每 日 休 息 期 間 之 長 度 9 連 同 進 膳 之 間 斷 時 間 2 應 達 I 作 時 間 之 兩 倍 0 例

如 某 甲 每 日 從 事 八 小 時 I 作 9 即 應 享 有 漏 小 時 之 每 目 休 息 間 包 括 進膳之暫 息 時

間在內。

外 場 合 原 則 2 凡工人 L 9 法 在 律 規定 禁 Jr. 為休 對 於 息日 僱員 之日 在. 制 期 定 工作 之 日 者 期 9 9 對 不 於 給 該 以 繼 I 人 續 必 不 須 斷 就 之 每 其次之兩星 週休 息期 期内 間 0 ,另 在 例

除 有 每週之休 息日 外 9 叉 有 下列之公共休 假日:一月二十一 一日,係紀念一九〇五年

月 九日 之事件 血 的星 一期日 大屠 殺 一並 係紀 念列 常 而 設 , 五 月一日及二日, 卽 國際勞

階 級 團 結 紀 念日;十一月 七日 及八日 ,即偉大之十月 社 會主義革命紀念節,又十二月

五 日 卽 憲法公佈 日 0 九四 Ŧi. 年因 蘇 聯人民委員 會 之特 別决議, 另 加制定休假日二日

即一月 一日之元旦日與五月 九日之對於德意志法西 斯主義之勝利紀 念日。

在 此 類日 期 ,禁止工 作。此 項法律不適用於生產 過 程 應繼續不斷之企業或某種公共 國定休假日工作者,其薪

加倍 給付之

事

業

,如如

醫

院

3

電話

交換

,地

下鐵道站

,電車

,用

水等

0

如

在

第 五 節 假 期

於 其他蘇維埃勞動組 關 於 按 年假 期之立 織原理之實行,如經常工作人員之建立,勞動力之正當分配,工作 法 9 方 面 成 為休 息 及休 閒權 之主 要保 證 之一,同時叉積極有助

關於假期之立法,規定如下:

獲 得假 期之 權 利 以 僱員 巴 在 特 定 企 業 或 機 關 連 價 工作 漏十一月爲條件

乙 國 民 級 濟若 干部 門 之僱 員 9 已 在 同 -企 業 内工 作 滿 定長度之時間者 , 得 給

以

額

外

之假

期

0

在

此

場合

9

I

人

因

經

濟

團

體

命

令

而

自某一企業轉調至

另

企 業 I 作 者 ,對 於獲得 此 項假 期所 必需 之 連 續 服 務 之 長度,不 發生影響 0

時 從 事 叉 實 於 其 際 因暫時喪失能力(算使僱員於其工作之實際時間以 生 產 ,但 依 照 法律 受 如 因 取 全部 疾 病 或 9 懐 一部 外 孕,生產 有權獲 I 資 之時 9 得 檢疫扣 間 假 期之 9 時 留 例 如 間 當 看 之際,必須斟酌其並不 護家中病人等)而不 其 在假受軍 事 檢 閱 之

工作,但始終受取保險津貼之時間。

其 他 僱 或 員 家 就 對 於保 其 全 證 部 人民休 假 期 ,支 息 權 給 之 平 關 均 薪 心 資 9 充 : 此 分 表顯 係 根 於 據 假 假 期 期 照給 前 資 個 月之平 之原則,卽對於工人及 均薪資計算 之 0

此 種 關 心 ,又表顯 於禁止不經 僱員同意 而將假期 分 成 片斷部 份之假 期連續之原則。在例

在 場 未 合 有 機會獲得假期以前 ,許可以金錢上之補償代替假期,但須憑酬率與爭議委員 而從解僱之場合 ; 原則上每 年均須給 不會之决議, 並限於僱員 與假期,並不移轉至

年。

切 I 人均 按 年給與假期,並無例 外。 假期之長度 9 爲十一 工作日,未滿十六歲之

少年爲一個月。

級 另 数 有 育 較長 機 之假 關之講師(四十八日),若干種類文化機關之工人及木材工業之常駐工人 期 2 給 典 科 學 界工人(自二十四 日 至 四 十八日),教師(四十八 日

二十四工作日)。

之外給與之,但與之相連續。其長度自六個工作日至十二個工作 且 對 更 於 長 担 任辛苦及有害健康之職 如 飛 行 家 及 民 用航 空隊 業之工人, 之機械工人三十六日 又設有額 外之假 ,烏克蘭 期。額外假期在通常假 之精神病院醫務工作人 日不等,在若干種 類 日

員及看護二十四日等是)。

蘇 維埃勞動立法又規定在同一企業內長期服務者 可得 額外假 期

凡 面 求學一 面 機續 任職 , 以 求 参 加 畢業考 武之夜校學 生 亦給以照給工資之額外

假 期 9 此 項 假 期自 + 五 日 至 _____ 十日 不 等 0

凡 於 獲得假期以前經解僱之工人, 如 在 過去一年 內工作 滿 一個月者,給與全部 金

錢 補 價 2 其 數 相當 於 其 應得假 期之 長 度 典 I 作 未 滿 個月者,依其 在該 項職 業

所應得之假期,比例計算,受取補償金。

在 戰 爭 期 間 3 蘇 聯 最高蘇 維 埃主 席 團 曾 就 全 部 作 戰 期 間 取 消一切國營企業合作 社

合 公 ,始 共 企 准 業 給 及 與戰時假 機 關 之通 期。嗣 常假 期與 後經 額 准許 外 假 以 期 戮 3 時假 而代 以支付 期 給 與 高 金 級 錢上之補償。僅於遇有疾病 教育 機 關之工作人員(在 求 之場 學

婦則於生產休假之外加給通常假期。

暫

息

期

間

-

,

因

戰

事

及勞

動

丽

成

爲

殘廢者

及

前會機續工

作之受取

老年養老金者。對

於

孕

九 成 四 年 人給 四 年 間 典十二工 人 民 委員 作日 會曾 之 戰 強 時 制 假 期 切 ,並 企 業 就 3 其 建 餘 築 十二 業 及 日 機 支 關 付 首領對於一切未滿十六 金錢上之補 償

切 工人及其他僱員之通常假期及額外假期, 已因戰事結 束 ,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

第六章工資

第一節工資之立法原理

制 之基 蘇 礎 聯 憲 0 僱員 法 所載 之性 明之「各 别 9 年 盡其能 齡 9 種 族 3 按 , 券 及 取 國 值 籍 一之 9 皆 原 不 得 則 作 9 為 實 違背 為 蘇 關 聯對於工資之法律上管 於工作報酬之一般 規

得 則 同 之 等 理 薪 由 0 資 蘇 之權 聯憲 利 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訂明蘇 0 因 種 族 上或 國 籍上之不 聯婦女經保證 同 9 而 在工 資上 就 加以 其 興 差 男子所為同等工作有取 别 ,爲 蘇聯勞 動 法 規

所不取。

因 年 齡 關 係 而對於工資有所增 減 3 爲 法 所不 許 0 興 成 年工人 爲 同等工作之少年 ,受

取同等之報酬。

工資上之差異 ,係基於工作之熟練與不熟練,及工作之輕易 與辛苦之區別

史 大 林 於若 干 演詞 及著 作中 申論 工資 問 題 2 直 接 關 涉 I 作 人員及其在生產中之職

問 題 0 彼 指 明需 要一種 足以固結 有 决定 性之生產鏈 環並 激勵 人 民 獲得更大熟練之工資制

度 。 工 資 之適當組 織 2 足以 減少 勞 動 人 數 ,並增 加勞動之生產力 0

蘇 維 埃國家 ,貫徹始終,實行 按照工作 之數量及品質 給 付 報 酬之原則,換言之,即

對 於 I 作優 良者 給以物質上之激勵之原 則 。為 對 於 不同 之工 作 9 給付報 酬計 タ經 按照 I.

作 之熟 練 、困 難 之程度及其他工作條件,設 定 各種 等 級 。 工 作 愈 熟 練,愈難執行者,其

報 酬 自 必 愈 高 0 薪 資 係直接依勞動 生產 力定 之 2 其 增 加 與 生產 量 相 並行 0

I 資 在 多數場合以法律定之,最 初由政府之决議 ,或由人民 委員會委員長(部長)

依據政府之决議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工資率表與薪水

對 於 需 要不 同技能 之工作 9 確 定 其 報 酬 之方法 ,或為 直接訂 定各種熟練程度之工資

李

或

則藉助於為各種職業製成之工資率表

60

資 來 表 包含一定數目之等級。指示執行某種工作所需要之不同程度之熟練,並包

含各種 係數 ,表示作為單位之第一等級之工資與其他等級間之關係。

依時間計算工資之工人及依件數計算工資之工人,其第一等級之工資率,係 各

别 訂定之。每 通常超過計時工資率 小時,毎日 ,或每月,皆訂定一定之工資;關 於同一等級之技能,計件工

第 等級之工資率,乘以工資率表中所示相當之不同等級之係數,即得其他等級之

工資率。

七種 九 種 等 等級者,皆所適用,視技能之各種程度及其間之差異而定 各 級之工資 種 工資率表所示等級之數目,互 率表者,其第一級與第 七級間之比例為一與三 有不同。有 七種等級者 關 又有八種等級者,亦 於建築工作,有適 。因此,屬於第七級 有

率手册與工資率表,皆由政府各部會同各工會之中央委員會 此 項 將工作與工人列於一定之技能等級之分編方 法 ,係藉 助於工資 爲各部門工業製成之。 率手册為之。工 之技

能高超之工人,其所得工資,為屬於第一級之工人之三·六倍

0

作 手 册 照 內 其複 包 含 一特定工 雜 性 業內 E 確 性 各 ,責 種 職 任 業及工作所必需 及其 他因素 9 之技能 列於一定之等級 之名單 及 敍 0 述。此項手册將某種工 工人之技能。由企業之

經理處按照工資率手册,定其等級。

員 核 准 名 之 辦 册 事 及 0 對 機 處僱員之薪 關 於 内 已經核准之工作人員,薪水與普遍費用之預算表之 辦事 處 水,係以對 僱員 之薪 於每一職 水 9 與 企 業之管 位訂定一定之月薪 理 装 置 均 由 之集 蘇 聯 中方 部 遵守則由蘇聯財政部 長 式確定之。工作 會議之人事 委員 及 會

其

代

理

機

關

監

督

之

0

或 數 薪 本 遠 較同 地 凡 水 特定 政府所管轄之 數 樣 之企 職位 額 ,或 業 之普通薪 辨辨 可 機關 達 於 事 同 處 水 9 爲 企 ,或 樣工作之通 一業與團 高 團體特別有價值之專門家 0 准 體 給 常薪 私人 9 其 薪 權 水之一。 水 由 之權 各該 五 加 2 盟共 倍 由 及工人 蘇 , 但 和 聯 或 得 之部長會議執掌之 長 得 超 執 掌 給以私人薪水, 過 之,在 蘇 聯 部 各共 長 會議 0 和 其 私 國

规

定

之最

高

額

0

非

經

蘇

聯部長會議

之核准

,不

得指定

超

過

此

項最

高

額之私人薪水

加 以 區 I 分 資 0 率 同 表 時 與工資率 叉根 據勞動之實 手 ·册,工 際支出費用與其結 資率與薪 水 皆 足資對 果而為 於 T. 圖 資 分 依照工作之技能與條件 此 項區分,乃由設立相 而

資 制 度 達 成 之

在 在 按件 蘇 聯工資之支付 計酬制 ,工資 7有按件計算者 依實 際之生產量定之;在 ,或有按 時 按時 計 算者 計 酬制 > 此 外又有一種獎金制度 則工資依投入於工作之 0

在 蘇 聯,主要之工資 制度為按件計酬制。 對 於 各生產量單 位,一此種單位係以各種 時

間

定

之,

而

在獎

金

制度

則工

資

兼

視

所

投入之時

間

及

所

成

就

之

結果定之

0

方 式 表 示 之 在 一切 企業 皆 有訂定)其 支付 報 酬 所根 據之工 資率 9 可於 兩種 方法中任 擇

種 確 定 之 ,即以訂定之每日 標準生 產量除 相當之技能等級之每日計件工資率,或以分派

於 生產 特 定單 位之時 間 , 乘 每 小 時 I 資 率 0

按件 計酬制因 激勵勞動生產力之增高 ,對於工人確保其有較高之工資並增進社會財

富之 升 漲 0 在 一每日八 小時工作制之衛生安全之工作條件之下,實 施 此項制度,對於工人

之健康並無任何不利之影響。

第四節標準生產量與工

資

率

勞 動 之科 學 化 組 織,與 正當而以工 藝為基礎之標準生 產量之設立,為按件計酬制 有

效 實 施 之首要條件 。所謂 標 準 牛. 產 量 即 某一工人 在一 小 時 內 或 個 工 作 目 内 所 生產 之 數

量 此 項 生 產 數 量 必 須具有為 全日工作 並充分使用其 機器 之 誠 懇 眞摯之僱員所能 生產 之

生 產 準 質 係 向 。於 各工人所 求 得 此 要 項 一求之 標 準 之際, 最低數量 須 0 掛 工人 酌 原 因 料之性 其 過 質、 失 而 装備 不 完 成 與 標 工具之型式及狀 準者, 被 認為 況。 其 不 適 標 合 準

作 或不能執行 其職 務之指標 0 此 項尺度,不能適用於 未有機會充分語習其職業及 其

新環境尚未習慣之新工人自不待言。

卽 須 由工人與技術工作人員幫助計算此 進 生 產量 係由經 理處依照商店監督 項標準 人所提出之草 0 標準 生產量 案 加 以 由 經 核 准 理處以命令向企業 ,唯 有一強 制條 之 件

3

全 部 或 其 若干 部 門 提 出 之 9 9 並 於適當時 間 內 通 知 有 關 工人 9 準 生產量不能 有溯及既 往

理 間 化 屆 施行 力 滿 標 前 進 時 工人 生 不 產 以以 或工 能 量 及在工作 修 經 改 核 會 之. 團 准 體 0 後 過程中 如 2 有 在 對 在 一定 於 發見標準內有顯明之錯誤時 特定 標 準制定 期間 標 準認為 內 以 確定 前 所 不 不 未能 易 正 確 , 除 者 預 料 有 之新 某 得 種 ,可以作為在期前修改標 向 組 例 酬 外情 織方法,工藝方法 率與爭議委員 形外 ,於 其 會 該 申 及 訴 項 準

會同 各部 各該工會中央委員會之主席 及 依 全 照 蘇工 既定 程序 會中央委員 ,對 於一 會秘 切 各 書 部中 向特定之企業 會同 央行 頒 發 之。 政 處 之修 再 頒 發修 由 改 谷 該 改 標 中 準 標 央 生 準 行 產 生 產 政處之首長依據 量及工資率之訓 量與工資率之命分 令 此 項 訓 係 合 由

理

由

點 就 其 企 實 業 I 行 作 之 便 經 上 利勞動生產力之有組 給 理 手· 處 興 有 技術 系 統 I 的 一作人員 與 繼 續 織之及技術 必 不 須供 斷之 給完 指 導 Ŀ 與 成 之 教 該 措 訓 項 施 標 3 以 準 0 便幫 經 所 理 必 處 助 要之條件 其 並 負 完 有義務保 成 ,袪 標 準 除 生產 證對於工 E 缺

此

標準生產量在蘇聯係對於勞動生產力,工人數目及生產總

額之設計上之革新點·65

寫 對於工資之正當組織及提高勞動生產力之基 本 要素 0

量 如 一及品質 某 一工人 而支付工資。 由於 其自己 之過失而不能 如 非 因其自己之過失而不能完 達 到 標 準 時 9 對 成標 於 其 勞 準者, 動 9 其 卽 所收入不得 按 照其 生產 少於 之實

其在工資率表上所屬等級應得工資之三分之一。

最 近 在 工人中 有照料數 具車床之新 發展,遂有 將工 資 制度另 加管 制藉以鼓勵 此項 新

式之斯 丹 哈 諾 夫 運 動之必一 要 0 對 於 照 料 具 以 上車 床 之工人 設 有 下列 之 報 酬 制 度

甲)

凡

工人

所担任掌管

之車

床

2

其

數較多於現行標準生產量

所

規定

者

,其

報

酬

按

照 足 計 件 工資 率 計算之 換言 之 9 工 人自 動 照 料 數 具 車 床 時 , 對 於 原、 為

具 車 床 所定 之標 準 並不增 高 9 因 此 額外機器所有之生產量使該工人獲得較 多

之工資,且係十足計算之。

如某 工 人 所照 料 之車 床 9 全 係 包 括 在 標 準 內 3 愐 對 於 數 具 車 床 所為 工 作

非 由 算 於 方法, 該 工人自主 乃將工資率標準除以所掌管之機器之數 發動者 9 其 標 準生產量乃按 照 全部 車 額 床 9 計算 並 將所得之商 之。其工資 ,除 率

以各具車床之標準。試設例如下:某一工人掌管三種 不同方式之車床;第

標 車 準為十五單位。該工作之每小時工資率為二盧布 床之標準為每小時五單位,第二具車床之標準 叉十戈比。欲算出其計件 爲十單位,第三具車床之

工資率,可先將每小時工資率除以三一即車床之數

2盧布叉10支比 =70 大出

再將所得之商,除以各具車床之標準, 其工資率當如後列

第二具車床 第一具車床 10=10 大比 51 14支比

第三具車床 70:15=4.66支比

按件 計酬制 ,可區 別爲二:

、直接計件工資率、為每一生產單位而設 ,對於超過標準之生產,其工資率

仍 屬 相同 ,工資與 標 準生產量之完成成 正此 例

累進計件工資率、對於完成標準與超過標準設有差別。對於在標準生產量

內 之一切 生產 依照正常工資率支付工資, 如 有超 過部份時其工資率累進

增加之。

在 述 兩 例,額外工資,皆不受任何 限 制 並 純 依 較多之生 產 而定

在若 干 部門之工 業,(煤礦。 建 築 ,衝 風爐 ,及 鋼 鐵 生產 紗廠等)累進計件工資

主要之制度,且及於直接從事生產之過半數之工人。 在 其 他 部 門 (機器工業・) 則

直 接 計 件 工 資 率為主要之制度 ,但即使 在該 部 門 ,於關鍵 過程及 辛苦工作,仍首先應用

累進計件工資**率**。

累 進 計件 I. 資 率之原 則與其適用 ,係具體 的 表 現於政府 之 决 議中,其一部份並表現

經 各工會同意約定之各部之命命與 、規則中 3 此 種 原 則 分 述 如下

於

甲 如 作 爲 基準之標 準生產 一量已經已 超 過時 9 卽 依 累 進 計件 工資率支付其工資。 原

則 ,並 非對於全部生產,而僅於所生產之超過標 之部份,依累進計件工

資率支付工資。

乙 累進計件工資率之計算,乃就一定期間(一月或兩星 期)之工作之結果爲之

而 在此一定 期間,在特定企業,本有工資支付者 確定按月標準之方 法

係 按目標 準 ,乘 以 減去疾病時間 、假期及工人從事 於執行某種公共職 務之

數後之工廠時間表內之工作日之數額

丙 於 確定 標準是否完成之際 ,僅 對 於品質 善 良之生產 始 加考 慮 0

在若干工業部門,累進計件工資率,係用政府所决議 採用之特別工資率標 準

訂定之 3 在 其 他部 門,則 由 各部以命令 採用之特別工 資 率標準訂定之 . 此 項

資 李標 準,視各種工作而異,其標準之上升,在較為辛苦及複雜之工作

比 諸 較為 輕 便與簡單之工 作 ,更為 劇 烈

下 列之累進計件工資率表,係蘇聯政府於一九四二年對於戰時在鐵路上之火車及轉

轍 人員 所制定者

超過完成按月工作標準百分數 超過按月標準部份之生產之工 資率增加百分數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十…… 加百分之百 加百分之二百

以下爲對於建築工作之另一種之累進計件工資率表:

百分之五十以下…………加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以下………加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五十以下……加百分之三十

組織上之立足點論,下列區別應加注意:

從

甲)個體計件工作制,此時每一工人皆被指定一確定之標 準 並依據其個人之生產

計算工資;

乙 集體計件工作制,此時標準生產量係對於一組之工人 計定之,其工資係依 照

其一組 之工作之結果計算,並按照各別之技能及所加 入時 之間 ,由 其 各 員 分

負責。 配 之 。但通行之方式,為個體 遇有依工作之性質不能 計件工作制即 再 分,而 由 數人同時執 由各僱員 行。並 對於其工作之結果各 無法估計 各個 自

人之生產者,乃應用集體計件工作制

員 所 加入之勞動之數量為之。依此制度,工人之技能 在 按 時 計 酬 制 9 報 酬之支付 ,乃 按 照訂定 之每 月 , 有 毎 時工人 日 或 毎 服務時間之長度與教育 小時之工資率並依據

須 加以 斟酌,但 其個人之生產不影響該工人之工資 0

能 者 以一定之單位計算(例如担任看管管器具而於必要時從事修 始 在 適用之 蘇 聯 , 按 。多數 時計算工資之制度 辦事處工人,皆依按時計 ,僅 在依工作之性 酬制支付工 質 ,不 資 能訂 理 之電氣工程師之工作) 定準標生產量或工作不

0

行 節約之一部 依 按時計酬制支付工資之工人,如担任額外職務者 ,通常爲 所節省者之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應給 與 額外之報酬,即其所實

第 節 獎 金 制 度

獎 金制度大多關涉管理工作人員及技術工作人員。除其訂定 之按月薪水以外,屬此

種 類 之 僱 員 9 就 其對 於國家計劃 之超越完成 9 在若干部 門就 其 於國家計劃之完成,受

取一種獎金。

定 血 根 之 之 企 原 獎 管 節 各 則 之全 部 獎 約 屬 理 0 部 於管制獎 等 機 數 各 金 長 制 項 部 關 額 管 所核准 , 之因 度 而 0 理 論。 員 規 如 定 不 素 金制度之規程中一部之標準 有 , 例 所 遵從此 之關於各部門工業之 I 與 權 條 及之僱員 程 如商店之工 減 件 少 師 類條件 或技 獎 3 通 金 之範 常 術 9 時,企 作人員所收取之獎 爲 人員皆係對 並 圍 按 在 照時 某 3 業之首領(規程中。 種 决 間 定 場 合 獎 9 表 於 此 之完 其負 有 金 獎 製 項 權 金, 標 完 至 整 青 額 金制度之制 準 之因 於 生 部 全. 乃 乃以關 停 有 門 產 依照該 多數之 3 之工 素 此 耗 發給 興 於 作 定 條 廢 受取 之減 商店之成績計算之。 件,皆载 改良生產指數之累進 獎 企業之首領時則為工 ,係適用最大個別化之 金 少。 獎 0 獎金之數 金, 明 預 於蘇聯 計 而 生産 並 非對 額 政 成 9 府 標 業 决 於 本

獎 金 通 ,不得以其在過去期間 例 獎 金 係 以 每 月 之 成績 內工作一 為 準 不 9 能令人滿意為 在 某 種 場 合 3 則 理 曲 以 每 9 季 而 之成 减 少之。若干獎金規程 績 爲 準。 僱員所應得 規定

準

之原

則

為

根

據

0

給 與 經 理 處額外之基金,作 爲獎金規定所不及之工人賞金。此 項基金通例相等於給與

獎金規程所及工人之獎金之總額。

卽 料 給 之 興 獎 節約等 獎 金制度之應用, 金;爐灶工人如其爐灶超過按月標準生產量時,可得獎 0 例 如 在棉 其目的一 紗工 業 又在消 如如 某一部 滅搗毀與停工, 門超 過 標 準 獎勵器具之 生產 時 7 於該部 適當之維持,原料、燃 金;火夫如減省燃料之 門之工人首領

獎 金之訂定 ,通 常以僱員之薪資或所得節省之數 量為 比 例

消

耗者

給

以

獎

金

0

興 金 賞 加 金 除 在 規 戰爭 以獎 定 。此 0 項賞金 金為 期內,此項賞金之基金係由政府所特別 此 項賞 I 資 金之特 由經理處與公共團體提議 制度之一 別 基 部 金之來 外 ,企 源 業方 , 在 平 發給之。對 面 時 並 對 分派 爲 於 自 在 於 於 社 -全蘇 其數 會主 部 利 義 社 潤 額 中 與囘數,法律或契約皆 所得來 賽中成績最佳之工 之經 理處之基

東七節 最低工資之保證

勞 動 法典規定工資不得低於該管國家機關就特定期間對於各 種等級之工作所訂定之

最低額。

九三 七 年間,人民委員 一會會宣 佈對於工 業與運輸業中工 較低之工人與辦事處僱

員 提 其 最 低工 資 額 0 然實際上大多數之工資 較低之工廠與 辦 處工人所得工資,超過

最低額甚多。

練 之最 對 於 內 初三個月之工資係依照工資率表中最初三種等級之標準支 2 保 切 决 議 收 證 納 此類工人取得一定之工 對 於 於 企 在戰時工業之若干 業內 作為學 習員 資,合 之新 部門中受 工人 其以前 ,亦 車 訓 練 保 平 均收 之工 證 其 入之百 ٨ 取 規定 得 定之最低工資額。學 付之。 其最低工資額。在再訓 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 習

平 作之 均 收 維 孕婦 入支 埃勞 付工 動立法 依照其過去平均收入支付工資;對 資 又包含 ; 對 於 調 其 任技能 他方式之保 較低之工 證 最低工 作 者 於因生產 資 9 依 -詳 其 之需 見第 過 四 而調任不同工作者。该 編)。例如對 二日之收入支付工 於調任輕 資

非因工人之過失而損失之時間,按照工資率標準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支付工資等

其

其 收 入本 在 戰 巴 爭 非 期 由其自己之過失,而跌落至戰前水準之下。在 内 3 戰區路綫 上鐵道上之火車與轉轍工作 人員取得 其他鐵路綫上,此等工作人 十足之戰前收入,當時

員 取得之工 資亦為一九四二年政府决議所訂定之工資之百分之七 十五以上。

器具 之消 勞動 立 耗,因調至新地點所生之費用。一切此類費用,皆按 法 規定企業方 面 必 須向工 作人員償還其因生產 所 必需之費用,例 照 一定之標準補償之。 如工人所有

畢時 立立 I 資 即支付之。違反法律 至 少每 兩星 期支付一次。對 所規定之期間,遲延支付工資,構 於 期間 在兩星 期以下之臨時工作,其工資於工作完 成刑事上之犯罪行為。

削 減工資非於法律所規定之場合, 並依法律 所 規定 之程序不 得爲之。

第八節管制工資之方法

由 法 規程决定之,在其他場合,由經理之命令或企業與工會團 問 題 ,各 種 制度之適用 2 與 各種職業之工 資率之相互關 係,在某種場合,直接 體間之契約决定之,視

業部 及 各 種 職 業 而 異 0 例 如 煤礦 L 業 2 鐵 校之工作人 道與 水 路 運 員, 輸 9 醫 自 務人員及其他多數人員 動機與棉紗工業,建築

9 複 支 付工資之制度 合 機之駕駛員 ,由 ,高等教 政府之特 育 機關與中等學 別决議訂定之 0 關 於 此類問 之决議 ,其由各部及中

央 行 政 機 關 爲 之者 ,亦 係根 據政府 之指 令為 之

戰 事 使 管制工資 之事務 更為 集中 化 0 此 種 集 中 化 3 廢 除以 契 約 管制工資問題之方法

卽 謂 m 企 將 業之首領 切切 關於訂定工資率,工資率表等之事務集中於 巴 自管制 I 資 之 過程 中 完 全 剔除 0 反 之, 政府高級 A. 命彼 等 部 門之手中。然 負責對於支付 此並 工資之

雖 原 則正 亦 係 確實行 國家管制 が並 之對象 仍掌管訂定影響工資之主要因素 ,然 標準 生產 通例並 非 由中央訂定 之一之標 9 而 準 生 產量之技術。訂 理 處在此地界,有廣泛 定 標 準

權 力

部 份 分 權 化 之原 理 係 表 顯 於企業之經 理 所有 在核定 之工 資 率 表之範圍內對於特定

職 位 定 不同之薪 資之 權 利

工會在管制工 資 上占極重要之地 位。 彼等參. 加於討論 及起 關 於工資之法律與决議

任 並 何 制定工資率表;工會對於工資 違 反 法 律 之行為 ° I 業 機關 之工會委員 標準具有 權威 設 有 , 並 管 理工 監督工資 資問 之支付,並抵抗在此地界 題之特別委員會 0

之組 以 I 作 人 織 資事 之適 之 ,生產會議 控 當 件與勞動組織及生產問 訴 組 , 織為 控 制 ,技術訓練等 基礎 修 IE 不 標準生產量之工 可。 事 因 項 題有密切之連繫 此 在内 工會之工 作 。該 3 委員會研究在特 檢核工人之技能 資 委員 0 會之活 欲對 於工 動 是 定 資制度為適當之組 亦包括 否已經為適當分等之類 企業內之工資制度,受 如社會主義競 織。

之事

務

0

括 生 九 國 導 科 民 在 學 較 年 細 戰 等各機關 好 至一九四四 濟 爭 之許 之關 期 内 多部 , I 2 藝 資 年間,曾以增加薪資為目的,而對 門 直接無 與 術企業, 在 内, 薪 水 卽 9 政府辦事 運 在 輸 蘇 件 聯 , 機 9 器 處以及其 並 與 未 遭受低 曳 引 他 機 資之工 是 落 站 於工資 0 0 9 關 興 反 之 於 國 營農場 各種 制度加以修改,其範 9 範 且 職業與技能之工資 有甚大之增加。自 ,商 ,已經加以擴 業,教 育 圍包 9

展,

制

定

標準

生產量之技術

已經改進。且此項標準必須每隔相當期

間

加以修改。

巴

創

係

,

依

累

進按

計

酬

制

支付工

作之

圍

定 各 工業部門之差 九 四二年 至 別的工資率表之技能與其他 九 四 四 年 間 政府所 頒佈關於工 要系所為徹底 資問題之决議之特 與實際之綱目。在 色,即係對於幫 關 於 助 鍵

道 火車 興 轉轍工作人員之工 資 **率表内不但** 顧 及技能 並 且 斟酌 及於火車 頭之型式 ,火 車

行 作人員之工 程之距 雕,交通之稠密等;企業管理人之薪水, 資 率 表 注意及於醫務 機 關之容 量,僱員 之訓 視生產出品 練 與 服 務時間 順序之規模而定;醫務 之長 度 ,所含之危

險 3 所 教授之科目 算之方式等 ;教師之工 9 學生之年 齡等類之要素 資率表包含諸如學校之型式,教師之教育與服務時間之長

第九節工人之供給物品

等 0 I 戰 厰 前 僅寫 普通國營及合作社商業機構供應工廠與 其工 作人員 組 織 飲食 店 ,膳 食 櫃 3 修 辦 理店等 事處工人之需 0 若干 企業並組 要,與其他公民一律 織副 農場 ,以 相

蔬菜及牛乳品供給飲食店並及僱員之用。

但 在戰時情形之下,工廠與辦事 處 在 對 於其工作人員供給 食品之事件上。其職分大

見增 強 3 EL 經 與以 有 關 其 自己 之僱員以 及整 個 國家 之 英 他 職 務

或 家 所 由 供 於 給 政 府之决 之 配 給 議 食品,並 3 國 民 及以大量購買 經 濟 首 要部 門 方式 內 之工 得自副 業 機 農場之出產物,均由此種供給部負 關 9 設 立 特 別之工人供給部 0 關 於

責 組 織 辦 理 對 於工 人供 給 食品 及 製 造 之 職 務 0

某 種 有關 供給 食品之義務會經直接課諸企業與機關 2 如 按 時 向其工人及其家屬發給

配 給 簿 等 是 0

廠 經 理會經授權對於超 過標 準 生產限量之工人擴大其享 ·受供給 食品及消費物之權

利 0

副 農 場 在 一戰時 頗有 效 用 0 蘇 聯 人民 委員 會 在 一戰前 曾採行一 項决議分企業之經 理及 本

地 當 局 負 担 設 立 副 農場 之 職 務 0 國 家 農 業 銀 行 曾對 於 企 業給 與 定 期二年之貸款 ,以 資

織 此 項 農 場 3 品 蘇 維埃並劃給 必 要之土 地 0

並 在 戰 時 情 形之下 3 副 農 場 成 爲 對 於 I 人 供 給品 之主要來 全國各地均紛紛組 設

極

給

典

貸

款

2

曳

引

機

,工具,

種

子

等

物

叉 須 特 別提 及者 ,即爲 個 體 分 配 興 集體 分 配 9 此 亦使 戰時 食品之供給為之增 加。曾

有 廣 大 地 域 之 國 有土 地 ,移 交與 個 體 分 配 典 集體 外 配之持 有人 此輩持有人皆經供給 連

輸及曳引之工具,耕具等。

此 項 分 配係經 分派與各該 有關企業 9 定 期自五 年至七年 0

第七章 勞動

保

護

蘇 維 埃 立 法 上之勞 動保 護係指限定企業方面 所 有關 於正常 安全及衛生之工作條件

之義務之全體規程而言。

關 於勞 動保 護 之規 定 9 並 包括監督勞 動法 規及勞動保 護特 別辦法施行之機關所有之

組織,活動,權利與義務。

要素 蘇 2 與勞動生產 維 埃 國 家對 於勞動 力 ,工藝上之進步及人民物質 保 護 9 認為 係 至 高無 上之重 水 準與 要 文化 事 項 水 爲 **準之提高**,皆有密切之關 勞動組織之不可或缺 之

動 係 安 商 全及勞動保 業團體 I 護之一切 廠 ,工場之首節及負責實行安全辦法之特 規程與辦法 ,對於指定供 此 類目的 用 別 僱員均須嚴格遵守關於勞 之基金,須爲合理之耗

並須遵守一切安全規則。

勞動保護,在蘇聯,以下列方法保證之··

確 立嚴格 之法定 標 準 ,約 東經 濟團 體 遵守關 於勞動保護之永久與通行辦

法之順序表:

供 法 給 之性 實 質 行 ,與 此 種 其實行之時間 辦 法 之國家分 表,均由企業之經 配 基 金: 利 用 勞 動 保 理處與工廠工會委員間以 護基金乙手續,實 際辦

特殊契約訂定之;

(三)設置廣泛之技術訓練及技術宣傳;

四 組 織勞 動 保 護辦 法 之普通與 特 殊 之監 督 , 由 勞 動 檢查服務處及賦有監督

杏 權 服 利 之其 移處是) 他 機 構執行之一如礦業檢查服務處 ,衛生檢查服務處,鍋爐檢

五)組織廣泛之公共管制;

對 於 不 遵守 關 於 勞動保 護之法律 及 規程者 使 受嚴厲之懲戒處分,如 有

較重大之情形時,使受刑事控訴。

勞 動 立 法所包含 之規程對 於一切企業 均有拘 東力, 並 有特 别 規程 過用於國民經濟 之

若 干 部 門 0 依 照 法律 9 任 何 企 業 非 經 勞動 檢查 服 務 處及 辨 理工 業 2 衞 生及技 術 管 制 之 機

構 核 准 , 不 得 開辦或遷移 至. 其 他 房 屋。企業之經 理 處,必 須 預先取得勞動保護機構 之

可 3 然 後 方得 重 建 其 房 屋 , 發 行 出 品 9 或 更換 其 所 有 設備 如 重 排 機 器 2 換 用 新 機 器

等 0 勞 動 法典載 有 明確條文 9 規定 生產房屋 之大小及高 度 燈 光 ,熱氣,溼氣 9 牆 壁

板 9 地 板 暖氣 設備 人造光亮之來 源 9 通 風 ,安 全設計 ,淋浴器 ,工服 之

供給,即足等項。

必

須

於

其

計

劃

内

設

置

各種

安全

設

備

,

並

製

成

詳

細

之藍

色

照相

情

形

3

天花

對 於工 業 用 房 屋 設 計之 際 , 勞 動 保 護 及 勞 動 安 全 之 問 題 , 必首先 加以考 慮。 設 計 團

有 多訓分規定傳導帶之裝置與運用, 機器之裝置 ,如何 使其安全, 如何加以運用

况。

各 人之個人品行與其關於安全第一 規 則之知識 , 對 於 安全之工作條件之確保,實

爲 首 要 因 此勞動立 一法與 各團體之各項指 分規定 經 理 處 應 負責 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甲) 教導 新 來工人 、任 何 新來工人必須至 其對 於 企業之 般工作規程熟習以 後

方得開始工作;

乙 實 地 教導、此 項 教導 必 須包括使工人熟習 其所應執 掌 之器具之特徵,其 運 用

之 規 則及安全辦法。對於每一工人皆供給 其關 於安 全規則之印就教導單

丙 有系統之經常教導 此項教導應於工作過程中 在日常監督之進行中給 興

之。

凡 人及技術工 作 人員與管理工作人員不 遵守安全規 則者 均 視為勞動紀律之重大

違背行為,在某種場合,並視為刑事犯罪行為。

照管機器之工人如使運用機器者或在其鄰近之人員臨遇危險者,必須受特殊之安全

第 之 測 驗 0 關 於安全 規 則之智識 亦 經 編 入 於授 與 切 業工 人之強制修習之最低限 度

技術知識中。

凡 有 防 止工作 上不 測 與增 進 安全之 功 績 者 應 得 特 别 犒 賞

凡 與 安 全 及工 業 衞 生有 影響 之事 務 9 皆 田 企 業 之技 術 方 面 之主持人辦理之, 在 各 别

部 由 各 該 技 術 工作 人員與 管 理工 作 人 員 辦 理之 。企 業之首 領, 商 店 盥 督人 與 I 頭 對

於工 廠 房 屋 3 装備 之 狀 况 及 生產 之適 當 組 織 2 從 安 全 之 出 發點 而論 , 皆 須負 担責 任

蘇 維 埃勞 動立 法強制 經 理 處設置 關 於工作 上意 外事件之嚴 格 紀 錄 0 關 於 此項紀 錄 之

登 記 與 編 輯 , 設 有 愼 重 草 擬之 規 則 9 其 目 的 在 表 明 崩 消 滅意 外事件之原 因 ,並 在 確定 各

項意外事件之責任。

切 企 業 興 大 I 場 皆 有 醫務中 心 , 在 遇有意 外事 件 時 9 施 行 急 救 3 供 給 醫藥 治 療

並實施預防工作及衛生教育。

通之一切障礙物之消除,洗

濯室

,淋浴器,

浴室之裝置

5

肥皂、手巾與工服之供給

等

I 業 衞 生 興 職 業 健 康 之問 題 3 係 包 括 I 廠 房 屋 9 機 器 興 工 廠 場 地 之清 潔 ,對 於 自 由

等在內。

事 診 察 食 從 使 料 事 出出品 用預防方法,以防止有害質素影響工人之健康。定期舉行之醫務檢查,對 於 有害健康之職 , 供應用水之企業之工人及為公共衛生及健康服 業之工人, 須經 過定期舉 行之醫務檢查。此等工人經常由 務之工人,亦係強制 醫 於 施 從 師

行。

蘇 聯 所設置之勞動檢查服務處,一方 面係工會之代理機關 並於其所有活動,廣泛

利 用 工會之辦法 ,同時 亦由國家授以廣大之權力

辨 法 ,以 勞 動檢查服務處對於勞動立法與勞動保護之實行 保 護工人 在工作上之安全與健康。勞動檢查機 , 構有權 行 使廣 大之管制 在日間或夜間隨時視察為 ,並採行必要之

控告者為限。

其

所

管

轄之一切企業,對於違犯勞動保護規則之人,科以罰金

但以此項違反不受法院

會之中央委員 會,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勞動 設 有 特 别 檢查 服務處。

公共勞動檢查員及勞動檢查委員會,皆由工人選舉之

蘇 維 埃國家對 於 · 勞動保 護之不斷 的 關 注 , 卽 在戰時 艱 難情 况之下,亦不鬆弛。曾以

F 額 款項撥作勞動保護與安全之用,並切實限定其使用之程序

第 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之勞動

力 與 之活 男子 蘇 動範圍,運用其力量於工業之不同部門, 平等之一切必要條件。 維 埃國家不但宣佈婦女之平等,且又保證婦女獲致實際 蘇 維埃婦女與男子 在平 耕種 等條件 ,文 化 ,公公 之下 在社會上經濟上及政治 共及國家活動。蘇維 , 參 加於一切創 造 性 埃

婦 女一律 賦有工作權 ,休 息與休閒 權 9 物 質 保 障 權 9 教 育 權

業 五 颠 被 危 + 險 僱爲家庭僕人 月 之職 革 命 工以 以前 外,婦女担任一切工業部門之工 , 俄 ,其他百分之二十五為大農及地 雖斯女工中之絕 大多數 , 從事 作 主充當勞工 ,從事於熟 於 不熟 練 之工作 練職業之婦女之比例, 0 在 蘇聯, :其中百分之五 除 費 力 之 職

猛烈增

加

以 之女 在 戰 前 性 工程師 曾有十萬以 及技 師 上之婦女駕 服 務 於工 業界;有女教師六十 駛 吳引 機, 收 割 複 合 五萬人; 機 及 重 他 女醫師七萬三千人;有 耕 田用機器。有十七萬

等 三萬 育之 三千 人 婦 從 女 事 被 ·於科學 僱 用 爲農業專家 上研究工 作 9 ,並 數千名婦女在工業 服 務 於高 等 教 育 ,農業,運 機 關 3 又 有九千名以上之具有高 輸及普通行政工作上,

執 首 要之 職 位 0

埃 戰 事工 在 作 廠 戰 期間 中 全 內,婦 部 工 人,工 女 在工業,農 程師 及 技 帥 業及其他工作地 中 之半 數 以 上 界上之職 戰 時 所 訓 練之一千三四百萬名曳 大爲增強。婦女佔蘇維

約 有 Ŧi. 一十萬 婦 女 為 地 方 蘇 維 埃 之代 表, 有一千七百名以 之婦女,為蘇聯最高 引

機

複

合

機駕駛負

,

機

械師中,

有一百萬以

上皆屬

女

性

維 埃代 表 與 自治共 和 國最 高蘇 維 埃代 表 0

,

蘇 維 埃 國家 對 於 婦女給與 充分之機會 以 從 事 於有 益 於社 會之勞動 ,同時行使其母

性 權 利 與 義 務 0

母 親 與 兒童之保護,及家屬之緊密團聚 3 始 終為 蘇 維 埃國家 重要工作之一。國家對

高 蘇 為 維 母 親之婦女、供給 埃 主 席團會 頒 發命分 大量之物質上補助。 , 響 於 争 婦 ,家 屬 一九四四 乘 多之 母 年七月,當 親 及未婚 作 之母親予以 戰方酣之際,蘇 國 家 補 聯 助 最

增 強 母 親 與兒童之保 護 ,並 設立 母性女英雄之稱 銜 3 榮 譽 母 性 狀,及 母性動草。

在 業 界工 作之婦 女 ,自 其 懷孕之第 四 個 月 起 2 不 許做逾時 之工作,自 其懷孕之第

六個月起,禁止做夜工。

如 懷 孕 凡 日 時 哺 分 ,於 乳 娩以 母 其 親 後 極 3 四十二日)。在一九四四年七月之蘇 給 常 按 以 年 特 假 别 期以 休 息 外 期 間 , 復 0 得有 在 特 七 定 企 十七日照給薪 業 内 I 聯最 作 E 高蘇 資 漏 維 生產假期,一分娩以前 個 埃主席團命令以前 月之一切女性僱 員

生產假期為六十三日。

關 於 未 成年人 之僱傭 之 蘇 維埃立法 將 國家對於 熟練工 人 及專 門家之訓練之關注與 其

於 保 未 成 年 人 之健 康 頭 給 興 生 理上及心理上發展 機 曾之注意 合而爲一。此 兩 項工 作

,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未 滿 十六歲之末成 年 人, 在 原則上,不許工作。勞動檢查 服 務 處僅在例外場台,許

間 可 僱 未 用 未 成 成 年 人 年 人 ,曾 9 但 經 許 未 滿 可 担 + 任 四 I 歳 作 者 其範 9 决 圍 不 較 准 前 許 爲 0 廣 在 戰時 0 曾 爲 情 形之下 組 織 個 別訓 年 在十四歲至十六歲 練 與 集 團 訓 練 0 少

未 车 成 人 年 經 經 初 給 步 醫務 以 按 年 檢 驗 休 假 ,不 瑚 許 間 在工 3 作 業 為 方 般 面 担任 原則之例 工 作 外 , 並 0 為 廠 設 之經 制 較 理人必須對於其青年工 短之工作 日。 在 戰 時

人,供給膳室,休息與娛樂之設備。

般 体 養 所 之 便 宜 設 備 中 之百 分 之二 + 五 ,係 為 未 成 年 A 保 留之,為職業學校學生

所 保 留 之 便 宜 設備 ,倘 不 計 在 內 0 未 成 年 人一 律 免 費 享 受 便宜 設 備 0

開 礦 凡 未 滿 加 十八歲 製 鹽 酸 之 鉀 未成年人 , 在 煤爐 上工 ,不 得僱用 作 , 在 打鐵 并 從事 店 於危險 I 作 , 礦 性 洞 2 職 作 業 ,有 3 煅 燒硫磺及砒素 機 性染料之生產 鑛 沙

項 未 成 年人 僅許 **鬼提** 在有關 規程 所定限度內之重 量 0

項 條 件 全 , 給 包 蘇 括 與普通及技術教 I 休 會 中 息 央委員 便 利 之 會 組 育 有 織 多 , 2 供給 青 項 年 决 工人特 連 議 動 9 計 便 利 劃 别 療養 對 9 幫 於 院 青 助 之開 研 年 究 工 外國語 人 設 確 文 保 化 有 服 等 利 務 健康之工 項 0 , 適 應青年之日常 作 條 件 此

第九章 勞動紀

在 蘇 聯勞 動紀 律 乃以工人之公民意 識 , 工人對於 生產結果 興趣及其對於公共義務

之誠懇真摯之態度爲基礎,已如前述。

當 織 之主要因素。 蘇 維 包 埃工 括 I 業 作 2 人 運輸與農業必 社會主義競賽在 民中最廣闊 基層 須着 戰 之社 爭期間以前,成 手 進行 會主義競賽 確實 鉅 大之工 或競 爲 保 作 證 爭 全 之 際 面 ,實 經 尤見更加重 濟發展之力量,在 爲生產上勞動之內部 要。 一戰時 組

其 理 組 作 在 之技 織其工作,利 生 產 術 上斯達哈諾夫工作者 3 巴 嫻 用其工 習完美 作時間之每一 5 而 超 " 實 越 過 盡重要之 主技術 秒鐘 職 水 , 分 發 準 生最 之革新者 , 所 大 謂 之效率 斯 達哈 0 斯 。由 達哈諾夫工作者,由 諾夫工作者,即係對於 於猛烈提高其勞動

第三次五年計劃期間 內,曾產生下列各種新方式之斯達哈諾 夫運動·計有斯達哈諾 生

產

力

2

斯

達哈

詳

夫工作者

之薪

資

多逐

見

相當

之增

加

0

夫 學 校 3 由先 進工人 向 其同夥傳授其方 法;公開檢查 装備 3 及 其狀況與是否為有效率之

在 利 戰 用 爭 期 個 間 內 工人照料一具以上之車牀 3 社 會主義競 賽會流 行 於 ,又聯合各種 全國各 地 職業, 並 包 括 加 國 民 強 經 提高勞動生產力之可能 濟之全體部 門。於 戰 0

社 會 義競賽之起 初二年 内,以全部工業 論,勞動 生產 力曾升漲百分之四十;航空機

業 增 加 A 分之七十四, 坦克車工業增 加百分之四十 三,軍 需品工 業增 加百分之五十四

企 依 據全 ,商 蘇工會中央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宣佈之條件 店 , 與 團 體 ,可可 得 蘇 聯 最 優良之企業 ,商 店與 團體之稱號 在 全 蘇社會主義競賽中得獎 ,並贈以國防委員

會或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紅旗。

量 國家 基 金,經 特 別指定作為 得獎者之獎品。 此種 一獎品與 紅旗同時贈給 ,並分配

與最優良之工人,作爲犒賞。

全 蘇 社會主義競賽運動之 組 織中極 大部份屬於領導大部份之工人與其他僱員並日常

指導 其組織 社會主義競賽之工會。

卽 戰事發生以前,對於勞動上之卓越成就,已經制定榮譽稱號與徽章,包括賞品

社 會 主義勞動 英 雄之稱 號 榮譽勞動獎章 9 勞動 例 男獎章 出工人徽章等項。在戰

爭時期,又產生對於團體與個人之新稱號及獎品。

為 應 配合國民經 濟以致勝利之需要而產生 之戰時 主 要法令之 一,即係一九四一年十

一月二 十六日之蘇 聯 最高蘇 維 埃主席團 之命令 0 此 項 命 命宣 佈 屬 於戰時工業之企業之一

切 典 為 職員 , 經 ,在 該 項命 戰事存續 分 論 期間 為 私 內,一律動員,在特定企業內工 逃 ,須 由軍事 法 庭判 决 2 科 處 嚴 厲之刑 作。任意雖去戰時工廠 罰 0

註 對 德 驒 邹 勝 利 結 束後 ,蘇 澗 最高 蘇 維埃主 **店**園 曾以 命令宣佈大赦, 別規定赦免一切以在戰時雕去

工作而處刑之人。

九 四二年 九月廿 九日所頒布之命命, 規定一切 在作 戰 地 之工人,辦事處僱員及

程 工作 人員 , 無論 屬 於 國 民經 濟之任何 部 門 2 皆 依 同 樣方 大 律動員 0

依 據 九 四三年 四月十 五日 之命令 9 所 有鐵道均經作為戰時 編制,鐵道僱員奉令在

戰事存續期間內繼續留在鐵道上工作。

在 水道運輸矛商船 隊, 民用航 空隊 及北方 海路管理處 ,均為 同樣之動員。

九 四 三年 間 3 蘇 聯 人民 委員會曾核 准關 於上述 成為 軍 事 編制之國民經濟各部門 之

勞 職 務 動 之 紀 律 執 行 之 新 ,示 規 立 程 模 0 範 此 ,並 項 規 對 程 限定勞 於 誠懇眞摯之工人 動 紀 律之 基 本 ;使 要素 用 鼓 9 並 勵之辦法,對 強 調企業之首節應有義務就 於怠忽職務之工

人,使用懲戒辦法。

企 業 與 機 關 之內部 勞 動紀 律 9 由 內部 規程 規定之 0 蘇 維 埃勞動立法規定下列兩種 之

內部規程:

甲 蘇 聯 部 長 會議 所核 准 之標準 規 則, 對 於 切 國營企 業,合作社及公共企業與

機關均有效力;

乙 國 怖 之 民 鄉 , 並 濟 依照特 各 部 門 適 定 用 地界之工 之 規 則 作 2 條件 由 各 部 擬 定 及 之 其中 0 央 組 織 會同各工會中央委員會頒

對 於 內部 規 程 之 補 充 規 則 2 於必要時 ,由企業之主任或 關之首領與工廠或辦事處

之工會委員會協議訂定之。

是 故工人之相互權利義務 與維持內部秩序之管理,並 非導 源於個人之意志,而係以

對 法 律 於 雙 或 方 基 於法 均 可適 律之規 用 9 程 此 卽 爲 謂其 其 极 不 據 特 0 规 有 定 須 僱員 強 調 之義 者 務 此 項 引且 規 义 則 規定 所 訂 經 定 之義務與權利之性質 理處之義務。凡參加於

勞動過程之一切人員,皆須負責遵守內部規程。

內 規 程 僅 包括 有關 問 題之一部 份 2 諸 如 僱 用 及 解 僱工 人之 程序,經 理處,工人

及 其 他 僱員之基本 義務,工作日之長 度 3 利 用 及 報 明工作時間 之程序,翰值之更换,歇

息 9 關 於 安 全及勞 動保 護之 ___ 般 訓 示 ,懲 戒 辨 法 0

其 他 要素 如勞動過程之順 序, 如 何 運用 某 種 機 器 2 最 低 限 度技術知識之學習,工人

該 之 分 企 業 配 及 等 其 , 各部等之主管人員所 皆 以 特 别 規 則 二 藝規 發佈之命令及訓 則 興 訓 亦 , 安 全 示 規 規 定 則 之 9 加 0 製 原料之訓示等),並以各

人 之建議與 工會團 體經 常召 集之生產 會議 , 對 於 經 理處之命命與訓示,有甚大之

權威。

對 於 企業 I 會 內各時期活動之公共管制之行使 討 論 勞 動 問 題 與 生 產 問 題 之 權 利 其 凡 所 此 有 均 經 係根據法 過 各 該 機 構實行 律,並為極重要之因素, 其 决議之可 能 性

足以影響工廠之內部秩序。

自 固 之 是 以 加 3 訂 訂 蘇 定 明 維 内部 埃企業之內部 於各種部 秩序之 門的 規 規程中 則 秩 序之維 而已 0 0 國 持 此 項 家 2 機關 乃 參 加 依據生產 ,係 及企業之首領 根 據適 上寬 當之法 大民主 法律 規定,有支持一切 律上基礎 之原則爲之。不僅工人 ,並經 以 法 律

工 會 團 體 有權 參與訂定及實行 內部 規 程 3 並對 於 企業之活動 行使某種管制,但並不 在

此

地

界之合理的公共計劃,並使

其容易實行之義務

0

因此致使工會承受企業經理處之職能,自不待言。

之 須 及彼處 保 提 領 蘇 有 倡有條理之批評;同時又確立一人管理之原則 留 極 維 9 埃法 的實行經理處之命分與訓 度 賦 的 必要命令之遵守,負完 有 發展 律保證工作人 執 行 其 , 職務 指 揮 其僱員 所必要之充 民廣泛 之一切 參加 示 全責任。其 分 0 共同力量以實行 權力 於 違反此種命令及背抗 生產之管 0 所有工作 凡 蘇 維 理 埃之 2 3 生產 卽 包含使其 並 某一企 誘導 執 計 行 既定之內部規程 其 業 討 員 僱員之創制性及創造 0 凡企業之一切僱員 論 ,機關,商店或部門 應對 及實行一切生產 於其所主 ,均所不 管 性 必 之

95

反 内部 作 蘇 3 勞動 以 維 埃勞 不 超過三月 規則之懲 動法律首先 為 戒辦法。在 期 ,或降 規定道德 較重大之場合,亦得採用 級 上之勸告 0 如某一工人 方 法 有 , 加 系 警 統 告 的 違反 其 他 申 内 辦 斥 法,如 部 規程 或嚴重申斥,作 調任工資較低之 ,而上述辦法 為 違 96

第 勞 動

生

效果,其繼續僱用又妨礙生產時,

經理處得辭退其工

作

0

階 級 上之抵 在蘇 聯 因生產之工具與器械方面並無私有財產, 觸 0 雖 然 , 在 某 企業或機關 之經理處之一方 故 在成立 ,與 勞 他 方之某一工人或其他僱 動關係之雙方間,並無

員 之間 或 不免 有衝突 發 生 0

或 怠 忽職務 勞 動 爭議 而 往 發生之。 往 由某一經理人方面之違反或任意解釋 而起, 亦 得因僱員違反勞動紀律

最 後勞 動 爭議之發生,亦 得為 勞動 法 規 上某項 規定 解釋 不 相 一致之結果。

蘇 維 埃 N. 法 規定 解 决 勞 動 爭議 之辨 法有三·即 調 解 9 訴 訟 或 政 程 序

解 者 9 勞 動 爭議 由並 行之委員 會即稱為 酬 率 與 爭議 委員 會者 處理之謂。此項委員

會 由 經 理 處 與 代 表 僱員 利益之工會委員 會各 推 同 額之代 表 組

訴訟者,勞動爭議經提付普通法院審判之謂。

行 程 序者 , 勞 動 争議 由 與 爭 議 有關之企業 或 機 關 所 隸 屬 之團 體審核之謂。 審 核 勞

員 動 爭 以 之行 訴 訟 政 解决之 程 序,僅 0 對 調 於少數事件有 解 與 法 院 程序之間,有密切之聯繫 其適用。大 多數 之勞 動爭 ,往 議 往一件爭議先經交付調 皆 由酬率與 爭議

解,其後卽經在法院內解决之。

審 核 勞 動 爭議 之制 度 ,係 基於自整個 蘇維埃制度之民主性質 所發出之原則。此項 原

則,可以分述如左;

一)遇有 以 表顯 勞 之:(甲)每一企業及機關,每 動 爭 議 時 向 爭 議 委員會及法院 申 ·請程序 一設有商店工會委員會之商店,均設 之簡單 性。此點有三項事實 足.

立 特 别 之酬率與 爭議 委員 會 : (乙 法 律 規定 酬 率 與 爭議委員會必須處理以

在 適 面 當 或 時 口 間 頭提 傳 交調 喚 切 解 有關當事 之案件; 人 丙 9 訊 問 法 案件 律 規 定 9 並 酬 予 率 以 與 機 爭議委員會及法院必 會以便於訊問時到 場 須

並 寫 其 利 益 辩 蘧 0

勞 動 案件 之迅 速 訊 問 0 栅 率 與 爭議 委員 會對 於 所 提 呈 之陳述書,必須於三日

内 審 核 之;此 在 俄羅斯 蘇 維 埃聯 邦 社會主義共 和 國 及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 和 國之法 院 以 H 日 內 爲 限 . 在 其 他一 切 加 盟 和 國 之法院 ,其 限 期為 須 自

七 日 至 + 日 , 但 在 討 論 僱員 解 僱之案件 3 則 在 切 加 盟共和國之法 院,均

限 於 玉 日 内 審 訊 之 0

爭 議 之 任 何 方 2 對 於 酬 率 與 爭 議 委員 會之特 定 人 員 或 法院之人員是否適合

代 於 訊 表 問 僱 案件 員 出 席 ,有 於 抗 酬 率 爭 之 與 爭議 權 認認 委員 許 會 此 項 9 抗 至 律 於 之問 經 理 處 題 之代 解 决 以 表 ,則 後,乃由工會委員 由 經 理處 任之。 會

四 出席於工會機構之代表權。工會團體之代表 ,特 别 為 勞動檢查員有權石酬率

典 爭議委員會或法院訊問爭議 時 ,出席 2 並 在 法 院 到庭為僱員辯護。

五)勞動 爭議之公開 訊問。 有關係之人及 其他之任何人 ,皆有權於酬率與爭議 委

員 9 並 會 或 須 法 於開會後不過三日之限期 院訊問 争議時 到 場 0 該委員會必須公佈其記錄,以使一切僱員 內 ,向 雙方(即經 理 處及工會委員會)送達 知 悉

過 證 明之訊問記 錄 抄 本, 對 於有關之當事人,應送達經過證明之記錄節 本 0

(六) 爭議之充分調查。委員會與法院,均 負有義務 9 由 自己發端或因有關係之人

て七 酬率與爭議委員會之决定與法院之判决之拘束 性 0 此項原則,即表顯於發 佈

及

團

體之要求,而傳喚證人與專

家,蒐

集

證

據

9

與

其他文書等

項

0

法 院 命令 ,以資強 制 執行法 院之判 决 , 而 在勞動 檢查 服 務 處 ,則 發給 一紙 證

明 ,以資強制執行酬率與爭議委員會之决定。委員會之决定,必須立即 執

行 關 於法院之判 决 如不超 過僱員之一 個 月工資 之數時 ,亦 須立 卽 執行 在

之後 其 他 場 3 並如經上訴時, 合 9 法 院 之判 决 則 9 依通常法 在上級法院核准原判决之後 律程 序, 發 生效 即 須在上訴期間屆滿

八 法 院 所 為 判决或 酬 率與爭議 9 委員會 所爲决議之合 法 性 之確證。此乃因給與 뿥

法 院 判 决提起 上訴之權 並由勞動檢查服務處對於 陋 率與爭議委員會之活動

加 以 監 督有以致之 0

率 與 爭議委員會,為一種 機構,在勞動之組織上,生產上 勞動紀律之增強,及

攻 整管理 工作 人員方 面 所 有關 於工人利 益之官僚式 態度均 盡 有效 之職分。

是項委員會,最初雖不過為審核勞動爭議之機構 ,然 其 活 動 並非限於訊問案件。委

義務

員

會

必須

認識

在審核爭議中

所顯露之任何反常情形

,

並

竭力鼓励

工人與經理處雙方履行

僱員 方 面 出席委員會之代 表 3 必 須(經 由 各該工會委員 會 向 檢察署報告經 理處 所

有 包 含 犯罪 性之管理失當 ,專制之腐敗 ,又對於勞動法典之有 糸統之違反等成分之任

何 違反 法 行 寫

自 管 轄 問 題之觀點 而 論 3 勞 動 爭 議 可以分爲 下 列 類

第一類包括關於由酬率與爭議委員會管轄事項之爭議 0 該 項 委員會係首先訊問此項

勞 爭 動 議 之機 檢 杳 服 構 務 處 此 撤 項 銷以 爭議 後 必須先 ,方 得 由委員會審核 移 交 法 院 0 此 過後 類 爭議 2 而 並 並 包 未 成立 括 關 轉調 定,或所有此項决定經 工作 ,因不適合而

之解 僱 ,逾時工作之工資 等 問 題 0

事 件 係 有 關 類 有權 包 括 任死僱員之人員之解僱與復任,及因工會之請求 不 歸 酬率 與 爭 議 委員 會 審 核 之爭 議 0 此 項 爭 議 以 或 行 因國家管制部等之决 政程序解决之。 此 種

議所爲之解僱。

解 第 僱等之爭議。一切此類事件 類 包括 一切 不 屬 於第一第二兩 ,得經關係當事人向法院兼 類之爭 議 9 例 如 關 於上 資 之支付,因 酬率與爭議委員會提 裁減職員所 出

之。

員 會 任 何 為之6 們 廠委員 方 쬭 之 與 爭議委員會之决定,僅 對於勞動檢查員之决定 控 會爲之,在工廠委員 訴 ,或 由 實 施 監督 之 團體 會, 一由雙方以協議方法採 ,又得向各該工會委員 則 僅 由勞動 於 監督 檢 之 查服 進行 中 務 用 (會請求 處(中 之。 撒 銷 之 此 覆 央 0 種 核。最後之機構,寫 或區工會之勞動 此 决定不需核准,得 種 監督 在 商店委 檢 查 因

時 員 官 之中 已 之 决 經 央委員 定 依 照 如 决 有 定 會 覆 所 核 0 除 支 之 付之 實 聲 請 施 款 監 時 督 額 2 之 該 , 不 機 項 得 構 决 認為 定 向 僱 員 並 有 停 囘 不 因 復 止 之 執 而 3 行 停 但 之 以 執 必 此 行 要 種 時 委員會之决定如經撤 外,對於酬率與爭議 决定非以該僱員所提出

之文 書 或 罔 之 報 告為 其 基 礎 者 爲 限

偽

造

虚

以 9 前 或 寫 撤 所 提 委 銷 决定 出 員 之 會 證 之 所 據 原 不 經 因 知 證明不 如下: 之 情 事 實 達 9-者 但 反 2 勞 以 但 動 其 以 情 法 經 事 所 法 對 規 院 定 於 之程 或 事 件 由 無 序 有 可 重 爭 爲 大 辩 關 决 之 定 係 基 者 爲 據所確定者爲限;發見 礎之文書經證明偽造者 限 。監督 機 構 於撤銷

西州 李 風 爭 議 委 員 會 所 不 能 爲 决 定 之 事 件 2 如 有 關 勞 動 條 件 之 設立或變更者 ,得移交

高 級 I 會 團 體 或 經 濟 團 體 9 加 係 有關 既定 勞 動 條 件 之間 題 時 得移交人民法院。

與

在

数

育

蘇

聯

人

民

卷

成

對

於

其國

家

及

社

曾主

義

燕

忠

之精

神

3

切

不移遵守蘇維埃法律之

棚

率

與

爭

議

委員會之决定

時,

得

請

求

委

員

會或

人

民

法

院

重

新

訊

問

0

利 蘇 念 方 聯 憲 面 之 法 與 政 蘇 治 上之 聯 法 職 院 分 組 織 9 皆 法 及 極 爲 加 盟 注 共 重 和 0 壮 國 與 院 自 組 治 織 共 法 鄭 和 重 或 規 對 於 法 院 法 院之全部 在保障工 一作人民 活 動

對 精 於 神 社 會 對 主義 於 社 的 曾主 交 義 際 規則之尊敬 的 財 產 , 勞 動 紀 9 法 律之 院 謹 保 護 愼 人民之 態 度 9 政 對 治 於 國 3 勞 家與公共 動 ,居住以及其他個 職務之誠實 態度 人財 2

產上之權利與利益。

權 會 利 認 之 特 解 , 别 僱 重 爲 卽 要者 違法時,必 工 作 9 為 權 是 因 僱 0 訂 員之 須通過决定 明 訊 解 問 羅 勞 而起之勞 ,命被 動 爭 議 之程 動 解僱之僱員 爭 序 議 之 0 規 此 復 程 種 職 爭 5 議 規 9 定 譽 法 及人民基本的憲法上之 院 於其被迫所致之休 及 酬 率與 爭議 委 員 閒

,支付損害賠償金。

或 間 院 檢察 9 自 對 或 十日 處 最 於 之 高 人 異 起 民 法 議 法 至十 院 院 , 9 五 麼 關 提 日不 棄 於 起 勞動 人 L 等。 民 訴 法 爭 9 議 自 院 或 之 案件 治共 由 判 檢 所為之判 决 察 和 處 國 9 之區 另為 提 起 决 法 判 異 院 議 决 9 或 得 , 0 最高 或 由 各 任何一 將 加 該 法 盟 案 院 共 方 件 和 撤銷 得處 國 向 民 自治共 置 之 法 任何一方之上 0 所 規定之 和國之區 E 訴 訴 法 期

由 蘇 自 聯 檢察官 共 和 國 之人 , 或 加盟共 民 法 院 和國之檢察官 3 區 法 院 9 或 最 9 蘇 高 聯最高 法 院 所為 法 院院長 之 判 决 及 裁定 或 加 盟共和國之最高 已發生效力者 米 僅

103

得

院 院 長對之提起異議 0 此 種 異議 . 僅 由蘇 聯最高 法 院或 加盟共 和 國之最高法院審核之

較 短 之時效期間 普 通 民 事 案件之訴 9 以便對於事件之情狀,為充分完備之審核, 訟 時效期間 3 對 於 勞動 爭議 事件 不 適 用之 對 對於爭議為適當之 於 此 種 爭議,定 解 有

决 0

關 於超越 提 出 時 爭議之時效期間,關於不付工資之事件,定為一 間之事 件 ,爲 個 月; 其 他 一切之勞動 爭議 事 件 年 ;關 3 皆 為 於 解僱事件為十四日 三個月。法 律 對 於 此

項 期 間 之計 算方法,設有詳 於酬率與爭議委員會 所 訊問之爭議,未經 成

立 决 定 者 9 亦 規定 其 移送法 院之 期 限 0

延具 有 向 合法 法 院 提出爭 原因 如僱員患病 議之時效期間, ,休假 如經 2 終止時, 被 捕 ,因事缺 非 經 席等 法院或酬 う者 率 對 與 爭議委員會查明其 於其事件不得接受 遲

問 之

第十一章國營社會保險

例 七 如家 蘇 維 按 庭勞動 埃法律 照蘇 聯部長會議所核准之比例計算之。按據國 規定凡僱用 -均 須 繳 納 僱員之一切企 保 險基 金 0 按 業以及 月 所 繳 在 款 法 額 律 自工資總 民經 所許 可之 濟 各部門之情形,定有分別 額之百分之三·七起 情 形下僱用工人之私人 至

等差之比例。

繳 扣 付 押 社 保 應 付 會保險基金時,並不因此使僱員喪失其受取一切應得保 險費係向各工會支付之。法律 之社 會保 險 基 金 ,對 於 不為 規定 支付應負 如不 責 如 期支 任之 付保 人 9 險費 應 依 險 刑 津 ,應處罰金;工會有權 法 訴究之。經 貼之權利。 理處 如不

給 興 蘇 及支付,由 聯 社 會保 險之管 加 盟共 理 ,係 和 國之社 由 工人 會撫 經 恤救濟人民委員部 過其工會自己 辦 理 及其代 之 0 其 理機構為之。但工會在 例 外情形,則為養 老 金

此

部

門之社會保險亦踴躍

^监参加工作。

• 105

選舉之 會委員 , 其 活 會設有社 動 範 圍 會保險委員 ,包括保 險津 會. 貼 辨 之給 理在 與 此地界之一切工作 , 及 其數 額 之訂 定 2 減少疾 此項委員會由工作人 病 負担之方法

員 5 對 於 在其企業內執行職務之醫務機關工作之控 制,將工人送往 療養院或休養所,將僱

員之兒童安置於幼稚園、託兒所、夏命營等項。

社 會保 險委員會輔助工人履行一切為收取養老金所必需之方 ,並就有關養老金之

給 與之事務參加辦理醫務委員會之工作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工作

在 設 有商 店工會委員會之大企業,亦 設立商 店社 會保 險委員 會

社 會保險津貼之數額,視 僱員之薪資、其僱傭時尚之長度 工業之部門、又該僱員

是否隸屬於某一工會而定之。

蘇 維 埃勞動法規設定下列各種社會保險津 貼:(甲) 暫時 失工作能力津貼:(乙

分 娩 及哺 乳 母 親 津 助;(丙) 喪葬 津 貼 , 7 養 老 金 ---戊 雜 項 津 战 0

凡 I 會會員在同一企業連續服務六年者,及煤礦工人在同一 礦內服務二年者,可得

保

險津

貼,其數額為平均薪資之百分之百

可得 在同一煤礦工作滿一年者,又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會服 平 I 均薪資之百分之八十之保 會會員 在其企業服務三年至六年者,及未漏十八歲之未 險津 貼 o I 一會會員 在 特定 企業 務 服 務二年至三年者,煤 成年八工作漏二年者, 一年者,其津貼為薪資 礦

之百 分之六 企業內被僱未滿二年之工會會員(少年及在地面下工

作之煤礦工人不在此限

薪 資 之百分之五

在

特定

非 會會員之疾病保險津 貼 ,定 爲工會會員 所得者 之半 數

在 廠或辦事處工作之因戰事殘廢者,無論其僱傭期間之長 度如何,可得合其薪資

百 分之百 之 疾 病 保 險津 胡

在 特 定 企業 連 續服務三月以上之女工,就其生產假期內可以 取得保險津貼。

分 生產假期之起初二十日給以工資之百分之七十五,就其餘部份 之百之生產假期津貼。凡 凡 I 作 滿 三年成 績 優良 2 並 在同一企業被僱二年但全部服 繼 續 在同 一企 業 内 被 僱 滿 二年 務期 給以工資之百分之百。 間未滿三年之女工,就 女工,給以達其工資之 107

女 性 斯 達 哈諾夫工 作者工作漏一年者,可得工資之百分之百 曾受政府嘉獎之女工及前

為 突 擊工人 者 ,不 問其僱傭時期之長 度 · 給以工資之百分之百 0

為 確定 社會保 險津 貼而計算繼續僱傭之時期時 , 自某一企業至另一企業之轉調 曾 經

承 認者 3 轉 調 至 有 給 公 職 3 轉 調 至 十足時間 之工 會工 作 9 或 投入高級教 育機關肄業 3 因

裁員 所 致 之解僱 ,以及其他法定情 形,均 不視爲僱傭之中 斷。凡工人服兵役期滿 而 囘 至

具工作者,其僱傭期間,亦視為不問斷。

除 病 津 貼以外,工 人及其家屬又經 供 給免費 醫藥援 助 ,必要時並供給以社 會保 險

基 金 支 付 其一部 價金之特 別 食品。 如有小孩 生產時 ,其 父母可自國家社 會保險基金內 取

得一百二十盧布之津貼。

凡 I 人 或 其 某 家 屬 死 亡 時 3 由 社 會保 險基 金 内 發給 喪葬 津 贴 0

蹇 金。。 蘇 維埃立法定有下列各種之養老金··(甲) 喪失 力養老金;(乙)老年

養 金 老 註。另有軍人及其家屬之養老公,因非勞動法所規定 金 . つ丙 -個 人 養 老 金;(丁) 服 務 養 老 金:(戊) 者。於 贍養家 族者 此不加論列。 死亡時之遺族養老

僱員 如兼具取 得數 種 養老金(如氣喪失能力,老 年,個 ,三種養老金者)之資格

者,可任擇其所願得之一種。

喪失能力養老金 給 與喪失能力養老金之條件如下:僱員之喪失能力須經醫學專家

所 組 織之委員會證明;須具有視年齡,性 別,及該殘廢者 所曾被僱傭之工業部門而異之

用於因工作上所生意外或因職業病(不問 一定 年數之成績 良好之服務 ,一定 期間工作之規定,不適用於 年齡)而致 喪失能力之人。 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適

凡工作已歷下列年數之僱員,可得喪失能力養老金。

| 三十元至四十 | 三十至三十五 | 二十五至三十 | 二十二至二十五 | 二十至二十二 | 年齡 |
|--------|--------|--------|---------|--------|-----------|
| + | 八 | * | 22 | = | 男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性 |
| t | 五 | 四 | m | = | 女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性 |
| * | 五 | 四 | | = | 担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任地面下工作之僱員 |

四 四 + Ti 至 至 四 五 + + Ti. 二年 四 年 九 年 年 年 年

Fi. + 至 无 + 五 + 六 年 + 三年

Ti. + 无 至六 + 八 年 + 四 年

二年

年

+ 无 年

六

+

以

上

-1-

年.

四年

喪 失 能 力養 老 金 之數 額 2 視 燛 失 能 力之 程 度 9 原 因 及工 業 部門而定之。

自 己 喪失 或 能 其 力之程度 他 職 業 I 分為 作 之能 三 力 種 而 0 第 不 需扶 -種 為完 助者 ;第三 全 喪 失能 種 為 力 而須人 不 能 就 其自己職業為有系統之工 扶助者;第二種爲喪失就

作 但 能 為 輕 易工 作 者 0

其

法 律 對 於 因工 作 上 發 生 意 外 或 因 職 業 致 疾 m 喪 失 能 力 3 與 因一般疾病而喪失能力,

概 無 品 别 0 因 意 外 或 職 業 致 病 丽 成 爲 一殘麼者 3 不 論 其 I 作 年數之多少,並依較高之比率

之 蹇 老 金為 其薪給之百分之七十五 ,第三種殘廢者 之養老 金為 其薪給之百分之五十。

給

喪

失

能

力養

老

金

。第

-

種

殘

廢者

所

得

養

老

金

爲

其

薪給

之百分之百,第二種殘廢者

康 之 職 凡 業 殘廢者 之工人;第二類 依 其所屬工業之部門,分 包括服 務於 冶 成三類 金 っ機 器 0 第一類 2 電 機 包括 3 化 學 在 及其 地 面下工作並從事有 他部門之重工 業 害 9 鐵 健

路 水 道 ,運輸與交通之工人;第三類包括 其 他一 切 之工人

凡 因 般 疾病 而致喪失工作 能力之殘麼 者 其 所 得 養 老 金 之數 額 如下第一種 程 度

者 凡 為其薪給之百分之六十九 依 其 所被 僱之工 業部 門 而列入第二類第三類之殘廢者 ;第二種程度為 百 分 之四 + 九 其 ,第三種程度為百分之 所得養老金比第一類

殘廢者依次減少百分之一或一。

第 一種及第一種程度之殘廢者 如 在同一企業 繼 續 僱 傭經 一定 期 問者,並 可取得 力之 經 常

程 度 老 金數 繼續僱傭之久暫而 額之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定 0 之額外養老 金 0 此 項 額 外養老 金 之多少 3 視 喪失能

標 準 喪 但 失 能 得超 力 養 過一定之最高 老 金 ,不 論 喪 額,此 失能 力 項最 之原 高 因 額 如 何 9 在 3 國 槪 民 依 經 最 濟 近 之 各部 個 門 月 之 不相一致 平 均 薪給 0 爲 計

若 干類之僱員 , 給以喪失能力養老金,於其死亡時, 依照 為 軍人所設定之程序 , 歸

定 二十 作 之平 别 + 下工作,或從事於有害健康之職業者,年齡之要件 五 而 卽 定 年 均 年之男子 年 列 薪給定之,但不 。此 養 9 其中 老金。 入第一類之工人與其他僱員,為薪給之百分之六十; 項分類所據之原則,與適用於殘廢者 ,年達 須包括滿十年之地 老 年養老金之給 五十五歲而工作 超 過每月三百盧布之最高 而下或有害健康之工 興 ,不 满二十年之女子 問 其 人 能 否繼續 相同 額 0 老 作 0 3 9 均 年養 减 養 I 養老 作 老 低 得 老 至 領 第二類爲百分之五十五 取老年養老金。對於 金之多少,依下列方法 五十歲,工 凡年達六十歲而工作 金之多少,視工人所屬 依 據最近十二個 作 期 間 月工 9 减 在 漏

,第三類為薪給之百分之五十。

作 叉 個 受 老 在 科 年養老金之人,繼續工作者,不問其薪給之數 學,工程,發明,藝術等 老 金 與賞 金。 個 人養 老 金係 地界服務,功績優異之人。 給 與從 車車 命 9 額 軍 多少 事 國 個人養老金於 家。工 而受取老年養老金 會及其他公共工 喪失工作

能

力時或於男子達五十五歲時,女子達五十歲時給與之。

如收受

個人養老金或過去應得

個 人 老 金之人死亡時,其養老金之權 利 3 卽 歸 其所 瞻養之家 屬得之。

個 人 養 老 金或 私人賞 金之數 額 -視 所 森 服 務 之 性 質 师 定 0

I 作 服 人 務 養老 員 ,及 金。因 鄉 村 服務年數長人而得養老金之權利,係 地 方 之農 地 經營 人員 9 民 用航空隊 之飛行 給 興 教育及醫術工作人員 人員,及隸屬於高級教

機關與科學學院之講師與科學家。

此 項 養 老 金之數 額 ,及 領 取 條 件 3 由 特 别 决議 規定

之 屬 給 係 遺 以 由工 族 養 養 作上 老 老 金 金 所生意外或 0 0 如 如 鹏 贈養家族 養家族者 因職 之人死亡時,其 之死亡 業致 病 2 m 係 死亡 由 者 其 不 能工 他 ,不 原 作之 因 問 其工工 所 家 致 作 者 屬 > 所 可得養老金。如贍養家族 須其工作所經過之期 經過之期間,對於 其家 間

屬 足 使 失 人 能 數 其 之 有權取得喪失能力養老金 力程度之殘廢者 多少 而定 0 如 時所應得之數之百分之五十; 如家屬有 家 屬 祇 有 一時,始 -人 時 對於 9 其 其家屬給 養 老 金 之數 與養 额 老 3 金 為 0 二人時,為百分之七十 贍養家族諸若係第 養老金之數額一視 一種 其

屬有三人時為百分之百;超過三人者為此項喪失能力養

老金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故 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曾有 因 過 去曾有各種人支取其在多年以前當工資及養老金遠較低 命令規定 凡屬於社會保險基 金項下之 廉時所給與之養老金, 養 老金,不問其 在何時

所給與,應不得低於某種最低額。

通 例 養老金之給 與 ,自 養老 金 申 請書投呈之日起 算 之, 在其 贍養者死亡之家屬 ,其

養老金自該贍養者死亡之日起給與之。

持 屬 之 用 之殘廢者之養老金,或有家屬之殘廢者所供其自用部份之養 凡 殘廢者 如 其人有家屬時 如有意時,得 ,其家屬 經送至殘廢 可以支取 院 受充分之扶 減除供作 其扶 養 0 養 於 費 此 用 場 部 老金,超出殘廢院中所 台 份後之養老金 ,其養老金條供 0 其 如 無 維

需之扶養費用時以其差額付還與該殘廢者。

寫 增 進 對於受取養老金者之服務起見,工會方面派有永久代 表 ,出席於主管給與養

老金之委員會。

療養院 及健身所 許 多增進工人健康及供給休息之便利之工 作 ,係用社會保險基金

内 可 證 分 撥之款項辦理之。 , 係 依 據 醫務委員 會之 工會供給其會員休養所及療養院之入場許 鑑定 與一般工會會議之决議 發給 之。 可證 斯達哈諾夫工作者 。療養院之入場許 ,得

優先取得此項入場許可證。

I 人 對 於休養所之入場許可證 ,支付其成本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凡按月所得不過三

百 布之工 人,給以療養院或健身所之免費入場許 可證 9 並 可得 一部或全部之旅 費

險 如 社 因 會 經 理處 福 利 機構 之過失 ,有 而致僱員 權向企業或 由於工作上所生意 機關 提 出 所謂 外全部 囘 復 請 求 或 權 部 卽 工會得要 喪失其工作能力者 水企業價 還 社會 因

意 外 或 疾病所生之費 用 ,並及有關 社 會保 險津 貼與養老。金之給付 之一切費用,又得強制

經理處嚴格遵守保障工作時安全之規則。

該 項 請 求 亦 得包括有 關 將因遭意 外而受害之工人送至 一療養院 之費用一即入場許可證

費及旅費)之償付。

在 入與被害人或其家屬所得養老金或賞金間之差 I 作 時受傷之工 人(及 如其 死亡時 , 則 其 家 屬 額 得 向 犯罪 當事人。請求給付被害

第三編 生產者合作社內勞動之法律管

第 十二章 集 體農場上勞 動之管

集 體 農場上勞動之組織及管制 亦 如國營企業及 機關 係 社會主義之原理為基礎

在 集體 農 場 9 此 項 原 理因農業合作 社標準章程之施行而具體 化 0 此項標準章程係集體

農場上勞動之法律管制之基本文獻。

集 體 農 場 上 勞 動 關 係之性質 2 係 視 其財產之合作方式而决 定 之。集體農場場員,公

同 共。 有 生產工具,受蘇維埃國家之援助,由國家給以集體農場土地,永遠免費使用,並

供給曳引機,複合機與其他農業用機器。

集 體農場場員根據農業合作社標準章程而共同决定關於其農場上之工作及工作條件

之規程。

場 場員 為 共 同 利 益 所 繁 3 集 體 農場 之 利 益 义 與 蘇 維 埃 國家 之利 益 相 連

其 加 入 凡 年 0 凡 過 加 十六歲之公 入 集體 農場 民 ,均容 者 須支付 許 入 為 集體 場 費 3 農場之場 並 應 將 其 貝 所 0 此 有 之生 種 場 産工 貝, 具交付與農場 由場員大會决議 作 容 為 許

公

資

產

,但

依照章程

應留

供

農

人

家庭

間個人使

用之器具,不

在

此

限

0

門 0 知 識 加 與 合 入 訓 作 集 社標準 體 練之人,へ 農場之主 章 程嚴格 要條件 如 農業專 限制 之一, 家 在集 , I 漕 爲 程 農場上使用被僱用之勞 加 師 入 及 者 技 有 狮 將 人員 其 自己之勞 等 0 力 動,而僅容許僱用具 如 遇有 貢 屬太 於農場工作之 緊急工作場員 自 有 義 己 童 務

高 合 對 作 於 集 工作 **社**章 體 農場上勞動之生產 程 之適 規 當 定 永 組 久生 織 , 產 嚴 組 格 力 之分工 之組 9 增 織 加 農 , 9 及 業 田 組 可 生 長 用 產 之人 為 2 其 及 力 領 推 之分 進集 袖 0 配 此 體 農場農 具 項 0 及供拖載用 4 爲 產 達到此項 民 組 之繁盛 終 年 之牲畜 目 在 之工 特 的 定 起 作 之 見

在 副 域上工作若干年 0 組 内之職務 9 由 組 長分配之 , 由 組 長 評定各組員之技能與 經 品

域

上

執

行

主

要

之農

業

工作

0

襏

給

其

特

定

圖

域

之

土

地

5

必

需

之工

不

成

時

之例外情

形

,

及

對

於

建築工

作

9

容許

僱

用臨時

I

人

:

田 事 組 分成 岩 干 班 , 由 在工 作 過程 中 直接 相 連 之少數 集體 **宏場農人組織之。各班負**

責處理在耕種中之一定面積及一區之休耕地。

農 業合作 計章 程 規定 場員 必 須 保 護 在集 體 農 場 使 用 之國家所有之集體農場 財產 與

機 器 ,實 行 場員 大會之决議 , 遵 守 內部 秩序之規 則 9 切實 執行 集體農場理事會及組長所

分配之工作及職務,嚴格遵守勞動紀律。

農 業 合作 社 之全 體場員 大會通 過內 部秩序之規 則 對於每 場員及在集體農場上工

作之非場員均有拘束力。

集 體 農 場 理事 會對於工 作 優良之場 貝 , 採 用各種 神 精 上及物質上之鼓勵方法。(如

威 謝 之决議, 將 其姓名登載於榮譽名簿 , 給以實物及金錢作為 犒賞, 改進生活狀況等

等)。

善之工作有不給 對 於 違反勞 動紀律 報酬重覆執行之義務,警告,申斥, 者 , 則 採用章程中 所 規定之懲 於全 戒 方 法 體場員大會上公開譴責。將其 0 此項方法包括對於執行不

破 姓 壤 名 集 登 載 體 農 於不良工 場 之 游 人 民 名單 ,得 使 , 罰 用除 款 ,降 名之極端 級 2 暫時 處 分 撤免工作 0 此 種 除 名 0 對 9 應以 於 能 至少有全體場員三分之 悛改之份子, 分裂及

之 體 場員 大會之决議 之

出

席

全

寫

0

程 得 0 中 非 所 無 極 政 訂 節 府 用 制之除 明之程 盡一切 曾 以 特 名 序 矯 别 0 正 决 9 集 議警 方法 並 體 注 後,不 農 重 戒 集體農 場 對 全 違反農場 體 得 場員 採 場 用 理 太會 除名之處 事 上 內部 會 所 不 得 寫 秩 以官 將 分 序 其 規 , 場員 H 僚 則 之 及 寫 之一 除 場 形 名之 貝採 式 除 的 取各種 名之决議。須經工作 處 態 分時 度,對付其場員,不 ,須嚴格 矯正方法之需 遵 照 章 要

依 組 作 直 3 均 接 所 依 付 依 計 照 計件工 報 農 酬 業 酬 率 率較高 合 9 作制計 或 作 社 依 累 章 0 算 進 例 程 計 如 0 , 在收獲 個 酬 集 率 體 人 所為工 , 農 及 視 場 打 I 上 穀之最 作之報 作 所 之型 執 行 之工 初 式 酬 + 而 , 定 五 被 作 H 之 0 認 至 報 對 為 二十 較合意 於 酬 需 日 無 内 格 論 外迅速 工作 所為之若干工作,如 對 於 場員個 報酬之給付, 放 準 人,班 確 之重 或 或

民

代

表之區

蘇維

埃執行

委員會核

准

後方能實

行

0

集

體

農民

所生產者

,達

於每日

標

準生產量時

,其

報

酬加倍給

付

0

此外,又應用一種件

獎 金 制 2 卽 除 TE 常 報 西州 率 外 9 學 於 集體農民 叉給 以獎 金 其 數 額 視工作之品質,派 定

時間之減少,燃料之節省等定之。

凡 在 農場上 所 執行 之各 種工作 均 設 有 一定 之 毎 日 標 進 生 產 量 0 此 項 標準之計算 ,係

以 滴 當 iffi 怨勢之工人 所能 完 成 之工作數 量 寫 基 準 9 並 顧 及 機 器 土壤 ,供拖載之牲畜

狀 况 對 於若干工作 3 除 毎 日 標 準生產量外 3 並 設 有 按 季標 準 例如在一季內一具曳

引機所應犂耕之面積是)。

性 數 額 m 異 之 毎 件 I 0 需 I 作 作,均 日單位 要高 度熟 以 表 稱為 示之 練之工作 L 0 作 視 3 該 日 單位 I 如 束 作 之公 所 禾 機 需 之司 之熟 分 母 機 練程 估 計 9 列 其 皮 為 報 9 複 最 栅 高 雜 0 之第 性 各 及 種 七級,其所完成之 其對於集體農場之重 型式之工作,均以一定 每 要 日

標 準 牛 產 量 1 作 爲 兩 個 I 作 日 單 位 記 存 之 0 需 要些 少 熟 練 之工 作 3 例 如家畜棚之看 守人

5 或 任 掃 除工作 之婦女 ,列為第一級 9 其 每 日 標 準 作 寫 0 五 作 日單位記存之。通 例

9 作 凡 日單位計算,定其每日 主 要 I 作 皆 列 入 較高 等 標準生產量及報酬至 級 3 輔 助 I 作 列 入 較 .5 低 係 等 在舉行 級 0 將 全體 I 作 場員大會之際 列 入一定之等 級 依據農 2 並 以

民委員 地方 情 會於一九三三年所核准之標準生產 形 及農場 生產 之改 革 所為之變通辦 量與 法 為 之 報 酬 0 此 率 種 9 並 變 通 其後經各地方政府當局 辦 法 顧 及農 地生產之

術 典 組 織上之改 革 ,集體農民之漸進之技能與經 驗 ,及改 進 之勞動 組 織

集 農 場 工 作 3 係 根 據 將 集體農場之公共 利 益 與 場 导 私 利 益 結 合一起之原 理

每 集體 農民 ,備 有賬簿一本 ,按時記載其所完成之一以工 作日單位表示之)每週

工作。

有 會 入 文化設施之費用與加諸合作社之基本資金,然 亦 餘 理 事 依同樣方法,於 金 會付 額 9 清一切 由 全 體 捐 場 集體農場向 稅 貝 依照其 及保險 所記存之工 費 國家繳付一切必要數量之物品 , 償 清貨 作日 款 3 單 並 位為 後 留 確定 存一 比 例, 集體 部 基 農 場之現金收入淨 同 作 分 為 並 配 留存供種料準備及 經常費用,各 之。所有實 額 物 種 0 收 所 社

保 險 基 金 用之穀 類 興 其 他產品並 積貯 牲畜 糧 食 後 , 由 全 體 場 員 比 例 分 配 之。

有二:(一)工作日單位之報酬的 是 體 農 場上工 作之報 置 制度 9 比諸工 最 业非預先訂定,乃視農場 業工人所完 成之工 作 之工資,其一要之不 之收入為斷,而為工資 同

作 者 之勞 動 之薪給 乃 按 照預定之報 酬率給付之:(二) 集體農 場工作之報酬,係兼以

現金及實物給付之。

規

章

所

訂

定

之數

額

及

手

續

9

取

得現

金

及實

物

之

預

支

為 之 以 。惟 作 在 日 單位 年度開始日 寫 準 之集體 起 至終了時止之 農場收 入 之分 期 配 間 內 9 及 9 集體農場場員 額 外 報 酬 之給 隨時依照農場章程及政 付,係於農業年度終了

集 意 的 期 義 農 要 間 激 對 民 厲加 曳 於 性 3 曾 每 引 9 0 亦 曳 採 引 機 適 行 轉 引 司 機司機及聯合機駕駛員工作之報酬 用 機 動 機 種 挫 司 及 及 决議 於 機及 在 聯 全 出 合 產較 部 聯合機駕 機 5 季 對 駕 多 於 節 駛員 給 哭 2 有 付 引 **駛員係依累進按件** 為 機司 較多 額 機 外 械 之生 機聯 報酬 化 耕 合機駕 產 之 作 為適 规 上 2 定 求 最 駛貝 I. 計 當 0 熟 作 曳 酬 練 之 之 引 及 訂 制 照料 併合 進 機 定 以曳 獎金 機 在增加出產上有重大之 3 3 典 其 係 引機牽拉之器具 燃 制支付其報酬 工作含有决定全局 在屬 料之節省 於國家 0 所 在 , 之 目 有 戰

機

器

及

曳

引

機

站

之曳

引

機

F

I.

作

之

集

體

農

場

場

貝

聯

合

機

駕

貝

則

爲以僱傭

性

質

I

作

但

集體農場服務之機器及曳引機站之經常

惟員

0

此

為

曳引

回

機與聯合機駕駛貝地

位 2 上之區 同 時 受 取 别 額 ,並 外 反 報 酬 映於對於 , 即 每 較多出 屆 年終得之, 產給付 mi 額 外報 聯 合機智 酬之手 駛 續中 貝 則於 9 卽 曳引機司機與其他場員 在特定農場上之工作完

畢時, 立即受取其額外酬報。

給 付 之 凡 在 0 此 極 等 盛 人 時節被僱用之非 ,並 無享受額 外 集體農場場員 報 酬 之權 利 9 , 其所完成之工 因 其在農場上之下 作 上作, 僅係臨時性質之 報酬,係依工作日單 位

故。

集 體 農 場 上之一般 T. 作 時 間 表 一工 作 日 之長 度 9 毎 休 息期 間等),係由集體農場

之全體場員大會所探行之內部秩序規則制定之。

自 老 行 人 互 , 暫 助 理 之 時 失 0 依 却能 照農業 供 給 力之 此 合 種 人 作 救 社章 ,軍 助金之範 人之家屬 程 , 集體農場以全 圍 ,方 之基金 式 ,及 一與扶養 體 手 場 續 孤兒 員 9 大 由 之基 會之 全 體 金 决 員 議 0 ,設定 大會决議定之。 此項基金由集體農場 救助殘廢者

勞 凡 動 集 體 議 農 民 在 集 農場上工 體農場上所發生之勞動爭議 作 時 受傷者 2 有 由 集體 ,依下列方式解 農 場 負 担 費 决 用 之: 受扶養之權利。

甲 理事會與場員個人間之爭議 ,由 集體農場之全體 場員 大會解决之。

Z 集 體農民關於被 無理開除 之申訴 ,由 區 蘇 維埃之執 行 委員會處 理之

丙 個 別工人與 集體農場 間 關 於 所 爲工作之報 酬 , I 作 日 單位或額外報酬之計算

之爭 議 ,得由法院解决之。此種爭議須於一年內提出 之,其期間自分配特定

集 體 農 場 上收入之實 際時 刻起 算 0

法

院

不得審核標準生產量之是否準確,工

作日單位之

估計,組之組織,工作

之 分 配 及罰款之責 課等問 題 。此 類問 題 3 係 由 理事 會 及集體農場之全體 場員

大 會管轄處理 之 0

集體農 民關於以工作日單位計算之勞動之不準確估計 之申訴,由區土地部處

理 之

戊) 集體農民 與集體農場同關於傷害之賠償之爭議 由 院解决之。

生產者 合作 社 3 聯 合多數之工人, 構成蘇維埃經 濟 上所不 可或缺之部份為社會主

義化勞動 之方式之一,並為單一工人所有生產工具之結合

在 合 作 社 方 面 9 勞 動 法 規僅管制因 社員個 人勞動 而 發生之關 係。 舉凡工作權 ,休 息

埃勞 動 法 作義務,遵守勞動紀律之義務,按工作數量品質而支付工資及其他一切構成蘇維 規 基礎之原 理,亦 皆爲生產者 合作社內勞動 之法律管制之基本原 理 0

因 合 作 社之社員皆為生產工具之共有人,參與處 分合作社之財產 ,分配利益,分 担

損 故 須 採用管制勞動之特 別方法。除 由國家 直接 管制 外 ,合作 社内之勞動 關係,亦

條 件 ,内 部 秩序 規則等方面 ,實 有重 要 乙職 分

受

合

作

社

中

心之指示

及全

體社員大會之决議之管制

而全

體社員大會之决議,在設定工

在 國 家直接管制工作條件之場合,例 如工業衛生 う安全の婦女及幼童之保護万面。

於 合作 **元**上 內生產之特 徵及社員問 相互關係之性 質 2 皆予以適當 之斟酌。

知 識 之 生產者合作社內,僅對於不在合作社之主要事業 職 位 **一如工程師** ,技 術人員,簿 記員等),方 許 內之補助 使用僱 工作之執行,與需要專 用之勞動 。為工資而工

者 之人數 ,不得超過合作社全體社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在 若 副 域 9 其 人民以手工業為主 要職 業 ,而以 耕 作 爲 輔 助 之生計者,可以組 織混

合之生產者 農業合作社 ,如漁業及耕作業合作 社,漁業及狩獵業 合作社之類是

生產者 農業合作社 内 社員之勞動, 關 於工 業的 職 業者 受專為 生產者合作社所制定之

準 則 之管制 0 關 於農業的工作者 ,受集體農場上施行之準則之管 制 0

凡 人 民自十六歲起皆得為合作社之社員。凡 在生產者 合作 社 所維持之職業學校受訓

或 在工 作時受訓 練之學徒 9 得 於 十五歲時 , 加 入 合 作 社 為 社 員

練

取 得 社員資格之條件為··(甲)參加担任合作社工作之義務 ;(乙)繳納入社費及

社員費。

合 作 社內之社員資格與勞動 ,嚴格的為專屬於本身之性質 社員權利之移轉及將社

員所必須執行之工作歸諸第三者,皆所禁止。

之人不 月 寫 限 在 某 為 對於 容 種 納 場 時 受試 合 ,合作計 , 則對於 驗之人,與合作社之其他社員, 其 之理事會 所完 成之工作 , 得 寫 有意 按照專 加 入者 依 爲具 同一基 設定一試 有 相當技 準 驗 支付其 能為工資而工作之人所 期 間 , 報酬 此 項 期間以一個 0 如受 試 驗

設定之比率,給付其報酬。

合 作 社 社 員之除 名 , 僅 得於 社員有違反合作 社章程 , 內部 秩 序規則等 ,或損害合作

社之利益之情事時,由全體社員大會决議為之。

合 作 社 爲 內勞動紀律之主要法律文件,為全體社員大會 確保 勞動紀律之主要方法之社會主義競賽 9 在 生產者 所通過之內 合作 部 社 勞動 内 , 頗 規 則。 為流行。管制

合 社 之 一社員 對對 於 其倘 或 所致 合作 社 之損 害 , 應 負 責 任 並 須 充 分賠償合作社 所

之損 失 。且全 體 社員 大會得使怠惰及無紀律之社員 ,喪失其分 潤 全體社員大會所議决

由社員均分之利益。

合 社計員之工 作日之長度 ,除未成年人之工作日,由法律 制定外,由全體社員大

會所通過之內部勞動規則確定之。

得 假 期之日數與工人 合 作 社 社員按 照 合作 相 同 社 0 關 領導 於 休 團 體 假 之 之 指 規 則 示 9 9 享 係 受照付 般 通 用 工資之按 ,但得 由 年 全 假期之權利 一體社員· 大會視 。社 合作 員 所

及 合 作 I 作 社 事 報 業上活動之結 쪰 之制 度 9 報 果 陋 , 率 加以 表 9 制定 報 酬 率 0 生產者 與 標 準 合 生 作 產 社内工作 量 田 全 體 社 員 報 大會斟酌生產之特 酬 ,係 按照政府之决 徵

議

及合作

社

領

導

團體

之指示

給付

之。

社

之經

程

狀

况

及生產

之實際需要,

而

加

以

變更

0

始 制 3 定 對 兩 或 於 者 生 廢除 產者 各 同 組所完成之工作給付報酬。各種給付報酬之方式 時 之 適 合作社章程規定施行按件 。全 用 0 通 體 例係 社 員 大會 對 於各社員 依 據其 高 計 所 酬制。 完 級 合作 成之工 社 疽 接 作 團 無限制 體 3 之指 個 别 按件 給 2 示 2 均 付 僅 報 核定一 由全 酬 西州 制 體 及累進按件 而 切型式之工作 僅 在: 例 外 場 計酬 合 之 制

準

產量

聖姆與一個

率

。谷

社員所完成之工作之報酬率由全體

一社員

大

會依照技能之高下訂

度 o

事 各 員 除 活 依 其 動 照 收 入之外 其 所 生之盈 在 此 期 , 一利之一 間 生 產 內 者 所 部 得 合 作 收 0 爲 入之數 社 之 此 社員 目 的 額 比 ,每 亦 例 得 分 因 三 個 配 全 之 月 體 得 0 社 此 員 分 其 大 配 手 會之 盈 續 利 即與 决議 之百分之二十。此 依照工作之數量及 而受取因合作 數 由 社

作 社 凡 , 均 法 律 有 所制 其 效 定之保 力 0 國營 護婦 企業 女及 内 所 未 施 成 行 年人與 之關於安 其 他 全 僱員之勞 及工 業 動 衙 生之規 之 規 則 則 對於一切生產者 亦皆適 用於生產 合

者合作社內。

品品

質

給

付

報

酬

之原

理

相

符

合

0

對 於 勞 動 保 護辦 法 之公 共管制 9 由 全 體 社員 大會 所選 舉之勞 動保 護與生活狀况改進

局行使之。

處 理 社 之。不服全體 員 與 合 作 社 理 社員大會所為關 事 會 間 之勞 動 爭 於社員財產上權利 議 , 由 全 體 社 員 大 之决議 會 解 决 並除名處分之决議者 9 亦得 由高級合作 社 , 團

得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訴。

對 於 生 產 者 合作 社 之 社 員 2 設 有 種 相 互保險 之制 度 , 保 其 在年老時及暫時喪失

工作能力時取得物質上之保障。

產 者 合作 社 設 有 相互保險及 津 站基 金 ,合作 社 之全 體 社 員 均 可 利 用,其保險費 由

嬈 合 作 製及 支 付 死亡之場合給 之 0 此 項 相 互 保 付 險 津 及津 貼;(二)供 貼 基 金 之負 給 醫藥上 担 如 下 扶 助 及 -預 防 在 遇有 的 治 暫時喪失能 療;(三)如 力 遇 9 分 驶

失工 作 能 力 ,年 老 及 膽 產 者 死 亡之時 , 准 許 及 給 付 養 老 金 • 四 -如 遇被保險人 徵 君

伍 9 改 良 生 對 活 其 家屬 狀 况 等 供 給 -以 扶 助;(供 應被 保 五)設立公共 險 人及 其 家屬 服 務, 之日 常 託 需 要 兒 所 ; -六 幼 稚 園 在 一社員 及 遊嬉場,副 間 傳導 衞 生 農場 数

七 對 於 被保 險人及 其 家屬供給 法 律 上 扶 助 0 在 戰爭 期 間 3 扶助 現在紅軍中 服 役

社 員 之 家 屬 9 為 相 互保 險 及 津 貼 基 金 之 首 要工 作

準 9 由 與 相 國營祉 互 保 險 會保險所定者 及 津 脚 基 金 內 和 支 同 付 與 0 然 生 此種 產 者 金額 合作 社 2 非 社 以法律 員 之 津 訂定 貼 養老 之,而由相互基金依照 金 , 其 數 額 與 計 算

產 者 合 作 社 相 互 保 險 及 津 贴 基 金 之中 央 委員 會 之 規 Di 訂定 之 0

殘 廢 者 合 作 社 9 1 含 per manufe 種 獨 立之 合 作 社 制 度 9 爲 社 會 福 利 主要方式之一。其 目 的

在 以 供 給 其 有 用之勞 動 爲 方 法 3 而 增 進殘廢者 之 物 質 上 地 位

社 殘 廢 者 9 合 為 作 年 逾 社 内 之勞 之殘 動 爭 廢 議 者 , 係 9 受 兼 取 由 法 车 律 老 養 及 老 內 金 部 規 , 服 則 務 加 養 以 管 金或個人養老金者,盲 制 0 得 為殘廢者 合作 社

麼 者 3 員 及 9 亭 者 雖 有 非 加 列 入 寫 殘 殘 廢者 廢 + 六歲 者 合 m 作 因 社 不 之 健 優先 全 或 權 某 利 種 生 0 理上 全 蘇 殘 缺 廢者 陷 具 合 有 作 有 限 社 聯 工作 合 會之主 能 力者 席團,付 0 因 戰 指 事 分 殘

切 合 作 社 理 事 會 應無條 件 對 於 因 戰 事 殘廢者 給 與工 作 0 凡 無 法 理 由而 拒絕容納 因 戰

事殘廢者之人,應依刑法控訴之。

行

設

37.

合

作

社

9

亦

可

在

般

殘

廢

者

合

作

社

內

設

立

在

家

I

作

者

之

特

别

部

門

0

殘 廢 者 得 在 ---般 商 店 内工 作 9 或 在 家 中 執 行 其工 作 0 在 家 中 工 作之殘廢者,可以 另

殘 廢 者 合作 社 内 -切 型 式 之工 作 之 報 酬 9 係 按 照 訂 定 之 標 準 生 產 量 及報 酬 率 9 視 其 131

I 作 之數 量 及品 質定 之。 標 準 生產 量 及 報 酬 李 9 係 在商 店 會議 中 加 以討論 ,而由殘廢者

社聯 合 會核准之。對於在家中工作之殘廢者 ,並無 標 準生產量之訂定。

大會核定之。

殘廢者 合作社 內勞動之組 織り勢 動 紀 律 問 題 ,及內部 規 ,皆由合作社之全體社員





